

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湖北省残联康复
医院）一楼二楼门诊装修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

编制单位：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姚兵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秀婷

项目负责人：杨永忠

填表人：王迪

建设单位：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

编制单位：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7-87051955

电话：027-88871123

邮编：433299

邮编：430000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文治街
65号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友谊大道508号万利广
场B座2601室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1
表二：验收监测依据.....	2
表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17
表六：验收评价标准.....	22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八：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25
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31

附件：

- 附件 1：事业单位法人证
-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 附件 4：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附件 5：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附件 6：被服洗涤租赁服务项目合同
- 附件 7：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 附件 8：排污权交易鉴证书
- 附件 9：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10：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锅炉废气未监测的说明
- 附件 11：7 月自来水缴费单
- 附件 12：项目医疗废物转移联单（部分）
- 附件 13：医院环保管理制度
- 附件 14：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
- 附件 1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附件 16：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康复园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附图 5：康复医院平面布置图（一层）

附图 6：康复医院平面布置图（二层）

附图 7：康复医院平面布置图（三层）

附图 8：康复医院平面布置图（四层）

附图 9：康复医院平面布置图（五层）

附图 10：康复医院平面布置图（六至十二层）

附图 11：康复医院平面布置图（十三层）

附图 12：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一楼二楼装修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文治街 65 号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托养中心大楼增加床位 55 张；将康复中心大楼一楼改造为医院门诊，二楼改造为治疗区，6-8 楼改造为儿童康复训练区、家长培训区等，门诊人数增加 161 人/d；其他楼层仍保持原有办公功能。本项目建成后共有病床 154 张，门诊人数 168 人/d。				
设计规模	增加病床 55 张，门诊量 161 人/d				
实际规模	增加病床 55 张，门诊量 161 人/d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		
竣工时间	2025 年 8 月 15 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18 日-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 山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北省宸然环境技术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武汉华屹环境治理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武汉华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9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7.7%
实际总投资	19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7.7%

表二：验收监测依据

验收 监测 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实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实施；</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8、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实施；</p> <p>9、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实施；</p> <p>10、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年12月13日实施；</p> <p>11、《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一楼二楼装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省宸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7月）；</p> <p>12、《关于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一楼二楼装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洪山审[2025]25号）；</p> <p>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p>
----------------	--

表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

2008年，湖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建设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于2008年10月20日取得原湖北省环境保护局《省环保局关于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函[2008]736号），并于2008年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湖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康复园区内康复中心大楼内，康复中心大楼共10层，用于残疾人康复治疗。湖北省残疾人联合会2011年建设“湖北省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中心第二期建设项目”，原计划设置规模为100张床位，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湖北省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中心第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2年2月20日取得原湖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湖北省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中心第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函[2012]132号；项目建设过程中建筑面积由10188m²增加至16783m²，实际建设床位99张，于2021年6月9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021年6月10日取得《湖北省残疾人联合会湖北省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中心第二期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残疾人康复事业政策、推进湖北省残疾人事业快速发展，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能力，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投资建设“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一楼二楼装修改造项目”，依托原湖北省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中心第二期建设项目建设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在托养中心大楼增加55张床位，建设为湖北省残联医院，同时对康复中心大楼1层、2层、6-8层进行改造，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2025年7月14日取得批复文件《关于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一楼二楼门诊装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洪山审[2025]25号），并于2025年7月1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单独运营，同时排污许可证单位由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变更为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该项目责任主体变更为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规定，2025年8月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开展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一楼二楼门

诊装修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一楼二楼门诊装修改造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等依托、配套工程。

2、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武汉市洪山区文治街 65 号湖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康复园区内，湖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康复园区东部为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大楼，为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和湖北省残疾人康复协会办公场所以及湖北省康苗幼儿园；南部为国家辅助器具华中区域中心，用于辅助器具的展示、适配、储存；北部为托养中心大楼（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

湖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康复园区东侧为洪山区政府和洪山区信访局；南侧为文治街（为次干道），隔文治街为住宅小区南湖雅园以及临街商铺；西侧为住宅小区鸿湖景天；北侧为武汉市依腾汽车修理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以及一栋 5 层居民楼。

3、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分布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项目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小区、政府机构等。项目周边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敏感目标处某点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1	洪山区政府	114.337615	30.502841	政府部门	E	1
2	洪山区信访局	114.336156	30.502535		E	1
3	洪山区城市执法局 执法大队	114.335013	30.504203		NW	5
4	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114.339460	30.505866		NE	400
5	南湖雅园	114.335340	30.501645	住宅区	S	30
6	鸿湖景天	114.334160	30.503533		W	10
7	金地格林	114.328608	30.503007		WNW	300
8	北港教师小区	114.333345	30.504429		W	100
9	东原印柒雅	114.335753	30.504499		NNE	110
10	龙威小区	114.336585	30.504724		NNE	180
11	丽岛紫园	114.338226	30.504102		NE	100
12	丽岛花园	114.340297	30.502819		ENE	290
13	狮龙花苑	114.339321	30.505158		NE	340
14	全骋人才公寓	114.338301	30.506596		NNE	350
15	升升学生公寓	114.337271	30.507685		N	400
16	名士 1 号	114.335598	30.508393		N	410
17	北侧洪山街道	114.335388	30.503823		N	5

	居民楼					
18	书城路小学	114.335276	30.506526	学校	NNW	210
19	书城路中学	114.334203	30.505571		NNW	160

4、工程组成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项目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与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3-2 项目工程组成和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变动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托养中心大楼	一层	门厅、出入院登记处、财务室、监控室、污物间、输液区、X光室、DR室	原有项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二层	检验科、医生办公室、污物间、药房		/	
		三层	骨科、眼科、康复科、神经科、儿科、听力门诊		/	
		四层	物理因子室、OT室、心理康复治疗区、ST康复治疗区、PT室		/	
		五层	神经系统PT康复治疗区、骨关节系统PT康复治疗区		/	
		六~九层			/	
		十层	住院部值班室、办公室、库房、护士站、处置间、病房（每层22张病床，共计154张病床）		增加11张病床，楼层包括住院部值班室、办公室、库房、护士站、处置间、病房（22张）	无
		十一~十二层			楼层包括住院部值班室、办公室、库房、护士站、处置间、病房（每层22张，共计44张病床）	无
		十三层	洁净机房、医疗用品间、手术室、清洗间			/
		十四层	成人水疗中心、体疗中心、婴幼儿水疗中心		原有项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十五层	行政办公室	/			
	一层	门诊药房、办公区、门诊室、推拿室、成人理疗室、针灸室、有氧训练区、PT区	门诊药房、办公区、门诊室、推拿室、成人理疗室、针灸室、有氧训练区、PT区	无		
	康复中心大楼	二层	检测室、言语治疗室、康复门诊、感统室、音乐教室、儿童心理评估治疗室、儿童理疗室、多媒体教室、PT室	检测室、言语治疗室、康复门诊、感统室、音乐教室、儿童心理评估治疗室、儿童理疗室、多媒体教室、PT室	无	
		三层	集体教室、感统教室、保健室、办公室	原有项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四层	资源室、办公室、绘本馆、亲子班、美术音乐教室、办公室、评估室		/	
五层		资源室、社交功能室、办公室、个训室、家长咨询师、评估室、档案室	/			
六层		孤独症智障儿童康复训练区（6-8岁幼小	孤独症智障儿童康复训练区（6-8岁幼小	无		

		衔接)	衔接)	
	七层	听障儿童康复训练区(个别化教学区)、档案室	听障儿童康复训练区(个别化教学区)、档案室	无
	八层	家长培训中心、情景训练区(家庭、社会场景)	家长培训中心、情景训练区(家庭、社会场景)	
	九层	资源室、档案资料、办公室	原有项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十层	多媒体控制室、大会议室、办公室		/
储运工程	药房	托育中心一楼、康复中心二楼设置药房并存放少量药品,托育中心十楼设置库房用于贮存一次性用品、器械、药品等	托育中心一楼、康复中心二楼设置药房并存放少量药品,托育中心十楼设置库房用于贮存一次性用品、器械、药品等	无
	液氧储罐	托育中心大楼东侧设置2个容量为5m ³ 的立式液氧储罐。	原有项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辅助工程	被服清洗	委托其他有能力单位清洗	委托湖北奇异鸟公共纺织品服务有限公司清洗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无
	供电	市政电网供应	市政电网供应	无
	排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污黄家湖污水处理厂,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污黄家湖污水处理厂,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无
	供热	建设2台(一用一备)4t/h燃气锅炉,为园区提供热水	建设2台(一用一备)4t/h燃气锅炉,为园区提供热水	无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锅炉排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150m ³ /d,格栅+调节+好氧+厌氧+沉淀+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后排污黄家湖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锅炉排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150m ³ /d,格栅+调节+好氧+厌氧+沉淀+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后排污黄家湖污水处理厂	无
	废气	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通过50m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采用一体化地埋式	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通过50m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采用一体化地埋式	无
	固废	在医疗废物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在医疗废物间暂存后委托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无
	噪声	不新增风机、水泵等,主要为人群噪声	不新增风机、水泵等,主要为人群噪声	无

5、主要生产设备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项目环评拟购置设备和验收实际安装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使用部门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增减量	
1	儿童综合发展评价系统	61-01A	1	1	0	儿童评估室
2	痉挛肌治疗仪(痉挛肌低频治疗仪)	RT1500	1	1	0	儿童理疗室
3	肌电生物反馈仪	XCH-B2	1	1	0	儿童理疗室

4	经颅磁刺激仪（儿童）	Magneuro30	1	1	0	儿童理疗室
5	生物刺激反馈仪（脑瘫便携版）	SA9800	1	1	0	儿童理疗室
6	综合物理治疗仪	BTL-5825SL	1	1	0	儿童理疗室
7	经颅超声治疗仪（儿童）（经颅超声电疗仪）	DK-102C	1	1	0	儿童理疗室
8	痉挛肌治疗仪（痉挛肌低频治疗仪）	RT1500	1	1	0	儿童理疗室
9	听觉统合训练仪	E-Heg01	1	1	0	儿童理疗室
10	感统训练	THX-G-001	1	1	0	感统训练室
11	语言认知评估训练与沟通仪	DrHRS-LMB1-A	1	1	0	儿童语言治疗室
12	吞咽障碍治疗仪	5900	1	1	0	儿童语言治疗室
13	儿童康复评估软件	EFX-1(F)型	1	1	0	儿童康复门诊
14	全身多方位悬吊训练系统（儿童）	HCTK-HIV 型（密集网）	1	1	0	运动治疗室
15	数字化跑台	Walkerview	1	1	0	运动治疗室
16	智能滑轨工作站	Setplus4hy	1	1	0	运动治疗室
17	全身振动训练系统	Y-V3	1	1	0	运动治疗室
18	bobath 球	YB-BSQ-2	2	2	0	运动治疗室
19	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儿童）	C1	1	1	0	运动治疗室
20	儿童智能下肢主被动训练系统	gracile12	1	1	0	运动治疗室
21	儿童智能上肢主被动训练系统	gracile12	1	1	0	运动治疗室
22	多参数生物反馈仪	Infiniti3000A	1	1	0	心理评估治疗室
23	沙盘游戏	LX-SMSP1800	1	1	0	心理评估治疗室
24	脑控认知康复评估训练系统	HTR-KF-CH-AI	1	1	0	心理评估治疗室
25	数字 OT 桌（儿童）	T3-1	1	1	0	儿童作业治疗室
26	体外膈肌起搏器	HLO-GJ13A	2	2	0	康复工程室
27	便携式肺功能检测仪	X1	1	1	0	康复工程室
28	股四头肌训练板	YB-GSB	1	1	0	运动治疗室
29	步行训练斜板	YB-BXB	1	1	0	运动治疗室
30	双轮助行器	YB-ZXQ-1	3	3	0	运动治疗室
31	四角拐杖	ZP-SJG	3	3	0	运动治疗室
32	抽屉式训练阶梯	ZP-CTS	1	1	0	运动治疗室
33	平衡杠	ZP-PHG-1	1	1	0	运动治疗室
34	姿势矫正镜	ZP-JZJ	1	1	0	运动治疗室
35	训练阶梯	ZP-XFT-1	1	1	0	运动治疗室
36	便携式肺功能检测仪	X1	1	1	0	运动治疗室
37	SET 系统	P1-1	1	1	0	运动治疗室
38	电动站立床	EL12	3	3	0	运动治疗室
39	天轨移位步行系统	MaxiSky2	1	1	0	运动治疗室
40	髌关节训练器	ZP-KGJ	1	1	0	运动治疗室
41	电动肌肉振动仪	1B	2	2	0	运动治疗室
42	下肢步行辅助训练设备	ReLink-ANK-IBM	1	1	0	运动治疗室
43	低频体外膈肌起搏器	HLO-GJ13A	1	1	0	运动治疗室

44	智能主被动训练系统（下肢）	MOTOmedviva2 下肢	1	1	0	运动治疗室
45	康复医用跑台	EN-MotionPlus	1	1	0	运动治疗室
46	股四头肌训练仪	ZP-GST	1	1	0	运动治疗室
47	电动起立病床	JF-D69Z	1	1	0	运动治疗室
48	多体位九段床	SY-PT02	6	6	0	运动治疗室
49	干涉津波治疗仪	SK-10WDX	1	1	0	物理因子治疗室
50	肌电生物反馈仪	XCH-B2	2	2	0	物理因子治疗室
51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2074	1	1	0	物理因子治疗室
52	干扰电治疗仪	H308	1	1	0	物理因子治疗室
53	压力治疗仪	WIC-2008	2	2	0	物理因子治疗室
54	超声治疗仪	Sonopuls190	1	1	0	物理因子治疗室
55	红外辐射治疗装置	750	1	1	0	物理因子治疗室
56	多体位治疗床（2 段位）	EL02	1	1	0	物理因子治疗室
57	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低周波治疗器	TENS21	2	2	0	物理因子治疗室
58	超级神经治疗仪（低频治疗仪）	MK 型	1	1	0	物理因子治疗室
59	智能运动康复系统	T4r	1	1	0	物理因子治疗室
60	多体位治疗床（2 段位）	EL02	1	1	0	成人评估室
61	平衡评估与训练系统	PK252	1	1	0	成人评估室
62	等速肌力评估与训练系统	System4Pro	1	1	0	成人评估室
63	力量评估套装	FEI	1	1	0	成人评估室
64	多体位治疗床（2 段位）	EL02	1	1	0	作业治疗室
65	上肢综合训练器	E4000	1	1	0	作业治疗室
66	生物刺激反馈仪（康复版）	SA9800（一拖二）	1	1	0	作业治疗室
67	OT 综合训练台	O-OTT-01	2	2	0	作业治疗室
68	哑铃沙袋系列	E-YAL-01E-SHD-01	2	2	0	作业治疗室
69	重锤式手指训练桌	E-SZJ	1	1	0	作业治疗室
70	腕关节旋转训练器	E-WQS-01	1	1	0	作业治疗室
71	体操棒抛接球	E-TCB-01	2	2	0	作业治疗室
72	肩抬举训练器（普通阻力）	O-JTJ	2	2	0	作业治疗室
73	智能磨砂板	EC-MS071	2	2	0	作业治疗室
74	滚筒	O-GTQ	2	2	0	作业治疗室
75	康复机器人手套	SY-HR06Y	1	1	0	作业治疗室
76	数字 OT 训练桌	RLGT201	1	1	0	作业治疗室
77	脑机接口康复训练系统	LSR-AII	1	1	0	作业治疗室
78	智能主被动训练系统（上肢）	MOTOmedviva2 上肢	1	1	0	作业治疗室
79	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LGT-2350A	1	1	0	言语治疗室
80	经颅磁刺激仪	MagTD40	1	1	0	言语治疗室
81	直流脉冲电刺激仪	IS300	1	1	0	言语治疗室
82	听觉言语语言喉功能检测处理系统	DrHRS-LMB1-A	1	1	0	言语治疗室

83	认知康复训练与评估软件	JZ-RZ-20US	1	1	0	言语治疗室
84	神经和肌肉刺激理疗仪	5900	2	2	0	言语治疗室
85	吞咽障碍治疗仪	5900	1	1	0	言语治疗室
86	语音阀	A12	10	10	0	言语治疗室
87	便携式超短波（超短波治疗仪）	USW-GO1	1	1	0	高频治疗室
88	微波治疗仪	RADARMED950+	2	2	0	高频治疗室
89	手支撑器	YB-ZCQ	1	1	0	/
90	多参数生物反馈仪	Infiniti3000C	1	1	0	肺康治疗室
91	气道清除系统	YSQ01B	2	2	0	肺康治疗室
92	运动心肺测试训练系统	AT-104HS-ERGO	1	1	0	肺康治疗室
93	多体位九段床	SY-PT02	2	2	0	骨科康复治疗室
94	体外膈肌起搏器	HLO-GJ13A	1	1	0	骨科康复治疗室
95	三维动作捕捉分析系统	D-WALL	1	1	0	骨科康复治疗室
96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24腔）	24腔 III 型	1	1	0	骨科康复治疗室
97	加压冷疗系统	GRPro2.1	1	1	0	骨科康复治疗室
98	多点多轴悬吊康复系统	SGST-03	1	1	0	骨科康复治疗室
99	关节持续被动活动仪（膝关节）	Spectra	1	1	0	骨科康复治疗室
100	足底震板	mobisit	1	1	0	骨科康复治疗室
101	运动功能测评与训练系统	K-FORCE	1	1	0	骨科康复治疗室
102	核心肌群训练器	SY-HJ100A	1	1	0	骨科康复治疗室
103	气动式抗阻训练系统（1拖3）	AT8831-Hi5	1	1	0	骨科康复治疗室
104	牵引床	ELKEINEV5021	1	1	0	推拿治疗室
105	推拿治疗床	FIX-MT4	10	10	0	推拿治疗室
106	湿热敷治疗仪	T-8-M	1	1	0	针灸治疗室
107	治疗推车	ZP-TC-03	2	2	0	针灸治疗室
108	针灸治疗床	FIX-MT1	10	10	0	针灸治疗室
109	火罐（玻璃制品）	YB-HG-1	1	1	0	针灸治疗室
110	火罐（竹子制品）	YB-HG-1	1	1	0	针灸治疗室
111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CQ-28	20	20	0	针灸治疗室
112	电针仪	HJ-200	20	20	0	针灸治疗室
113	下肢肢体康复训练设备	ViBet-A1	1	1	0	六楼护士站
114	智能主被动训练系统（床边型）	MOTOmedletto2 下肢	1	1	0	护士站
115	多体位治疗床（2段位）	EL02	1	1	0	病房
116	天然气热水锅炉	4t/h, 一备一用	2	2	0	负一楼

6、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主体工程位于康复医院大楼，大楼共 15 层，一层为大厅，二楼至五层为门诊区，六层至十二层为住院区，十三层为手术室，十四层为水疗区，十五层为办公区。项目锅炉房位于负一层，医疗垃圾暂存间位于大楼北侧，废水处理站位于大楼西北侧。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共有员工 46 人，其中住院部医务人员 20 人，门诊部人员 16 人，后勤管理人员 10 人。

本项目拟定员 74 人，其中住院部医务人员 50 人，门诊部医务人员 14 人，后勤行政人员 10 人。

项目建成后全院员工 120 人，其中住院部医务人员 70 人，门诊部人员 30 人，后勤管理人员 20 人。

医务人员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h，全年工作 365 天；后勤管理人员一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

项目不设置食堂。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能源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项目环评主要原辅材料设计使用量和验收实际使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最大消耗量			包装规格	贮存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增减量		
1	75%酒精	瓶/a	400	400	0	60ml/瓶	药房
2	碘酒	瓶/a	720	720	0	50ml/瓶	药房
4	纱布	包/a	960	960	0	5 片/包	库房
5	棉球	包/a	50	50	0	10 个/包	库房
6	棉签	包/a	6350	6350	0	30 根/包	库房
7	一次性针管	副/a	15000	15000	0	包括 1ml.2ml.5ml. 10ml.20ml.50ml	库房
8	一次性试管	支/a	2500	2500	0	抽血试管	库房
9	一次性输液管	套/a	5000	5000	0		库房
10	一次性手套	双/a	72000	72000	0	橡胶及塑料手套	库房
15	采血管、采血针	支/a	10000	10000	0		库房
16	医用口罩	包/a	4800	4800	0		库房
17	帽子	包/a	1000	1000	0		库房
18	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	盒/a	7	7	0	10IU/支	冷藏冰柜
19	检验试剂盒	盒/a	60	60	0		储物柜
20	检验试剂	盒/a	220	220	0		医用冰箱
21	医用氧气	t/a	12	12	0		液氧站
22	二氧化氯溶液	t/a	0.5	0.5	0	1kg/包	污水处理站
23	聚丙烯酰胺	t/a	0.3	0.3	0	25kg/袋	污水处理站
24	聚合氯化铝	t/a	3	3	0	25kg/袋	污水处理站

2、水平衡

验收期间气温较高，医院少量供热采用太阳能热水器供应，供热锅炉不运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与湖北省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公用主给水管及计量表。项目实际情况水平衡如下。

表 3-5 项目水平衡表

项目	用水 (m ³ /d)		排水 (m ³ /d)		
	新鲜水	合计	损耗量	废水	合计
住院部病人	6.00	6	0.9	5.10	6
门诊部病人	0.09	0.09	0.01	0.08	0.09
住院部医务人员	1	1	0.15	0.85	1
门诊部医务人员	0.4	0.4	0.06	0.34	0.4
后勤行政	0.3	0.3	0.3	0	0.3
合计	7.79	7.79	1.42	6.37	7.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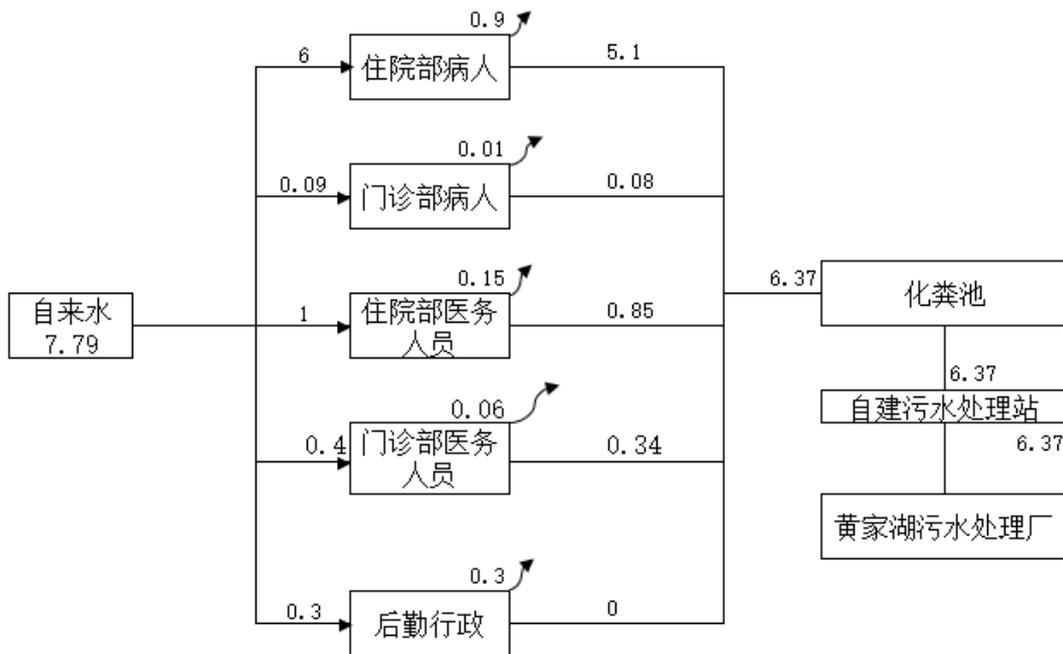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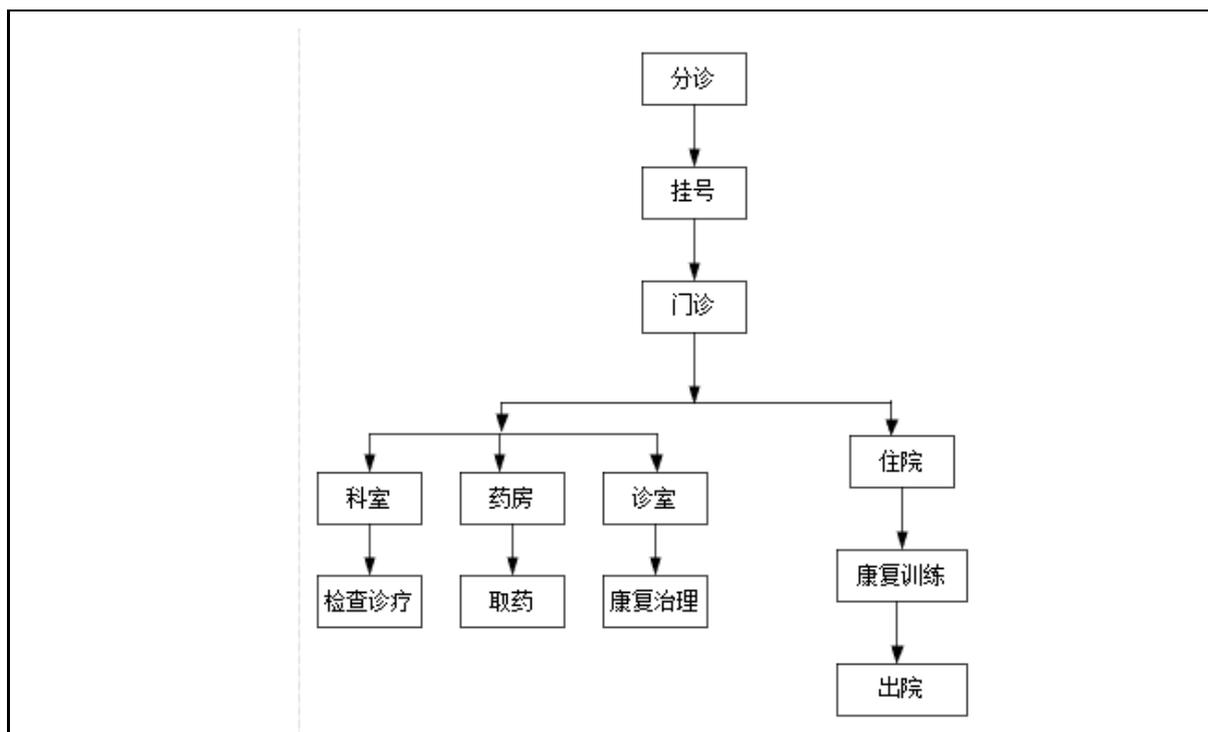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3-5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情况对比表

项目	本项目环评情况	本项目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文治街 65 号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文治街 65 号	无
项目性质	扩建	扩建	无
总平面布置	项目主体工程位于康复医院大楼，大楼共 15 层，一层为大厅，二楼至五层为门诊区，六层至十二层为住院区，十三层为手术室，十四层为水疗区，十五层为办公区。项目锅炉房位于负一层，医疗垃圾暂存间位于大楼北侧，废水处理站位于大楼西北侧。	项目主体工程位于康复医院大楼，大楼工 15 层，一层为大厅，二楼至五层为门诊区，六层至十二层为住院区，十三层为手术室，十四层为水疗区，十五层为办公区。项目锅炉房位于负一层，医疗垃圾暂存间位于大楼北侧，废水处理站位于大楼西北侧。	无
生产规模	增加床位 55 张，全院床位 154 张	增加床位 55 张，全院床位 154 张	无
生产工艺	不涉及生产，分诊、挂号、门诊、治疗、取药等	不涉及生产，，分诊、挂号、门诊、治疗、取药等	无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锅炉排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150m ³ /d，格栅+调节+好氧+厌氧+沉淀+二氧化氯消毒）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锅炉排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150m ³ /d，格栅+调节+好氧+厌氧+沉淀+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后排污黄家湖污水处理厂	无

		预处理后排污黄家湖污水处理厂		
废 气		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通过 50m 排气筒排放	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通过 50m 排气筒排放	无
		废水处理设施采用一体化地埋式	废水处理设施采用一体化地埋式	无
固 体 废 物		在医疗废物间（4m ² ）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在医疗废物间（4m ² ）暂存后委托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无
噪 声		主要噪声源为风机、水泵及人群噪声，风机、水泵采用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主要噪声源为风机、水泵及人群噪声，风机、水泵采用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无

项目重大变动界定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界定情况见下表。

表 3-6 项目建设过程中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界定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均为医疗机构	/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本次增加床位 55 张，全院 154 张	/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均依托现有项目，废水处理规模由 150m ³ /d，工艺由“格栅+调节+好氧+厌氧+沉淀+二氧化氯消毒”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环评阶段、实际建设均为间接排放	/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无变化。不涉及主要废气排气筒	/	/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均为委托处置	/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	/
<p>通过对照重大变动清单内容，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变动，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p>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和其他在验收中需要考核的内容见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污染物	环评要求
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地理式设备，少量恶臭无组织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标准；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废气通过 50m 排气筒排放，废气锅炉废气氮氧化物执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改善空气质量 2021 年工作方案的通告》（武政规〔2021〕7 号）中浓度 50mg/m ³ ，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锅炉排水依托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150m ³ /d，格栅+调节+好氧+厌氧+沉淀+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后排污黄家湖污水处理厂，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噪声	不新增风机、水泵等，主要为人群噪声
固体废物	项目大楼北侧设置一个面积为 4m ² 的医疗废物间。 废药品包装、废输液瓶（袋）一般固废在一层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委托其他单位处置，一般固废间面积为 10m ² 。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以《关于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一楼二楼装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洪山审[2025]25 号），批复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你单位委托湖北省宸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一楼二楼装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力经济“开门红”和“再续精彩”若干举措的通知》（武环(2022)31 号）及《武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细则》，该项目（项目代码：2503-420111-04-02-860172）实行告知承诺制，我局对《报告表》不作实质性审查，直接出具审批意见。根据你单位承诺和《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可以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表五：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废气和污水处理废气，项目废气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5-1 项目废气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燃气锅炉	锅炉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低氮燃烧、高空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一体化密闭设备、地埋式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图 5-1 废气防治措施

2、废水

(1) 污染源类别及来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和锅炉废水。

表 5-2 项目废水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锅炉废水	医疗及后勤行政人员	pH、COD、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等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150m ³ /d，格栅+调节+好氧+厌氧+沉淀+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后排污黄家湖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污水设备间

消毒剂投药箱

在线监测设备

运行制度

图 5-2 废水防治设施及措施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医务人员和病患人员的人群噪声，项目通过加强管理避免人群噪声对声环境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废药品包装、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运至垃圾转运站，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药品包装、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医院在定点垃圾桶收集后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医疗废物：项目在住院部各楼层设置处置室，并收集对应楼层产生的医疗废物，各楼层的医疗废物通过污物专用电梯转移至大楼一层，最终转移并收集至医疗废物间。处置室、医疗废物间内各类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贮存，项目医疗废物委托武汉环

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清运。

项目验收期间，项目未开展手术治疗，无病理性废物产生；未产生废弃药品及化学物品，无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产生；项目产生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验收期间医疗废物日均产生及转移量为 13.75kg/d，在考虑工况，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11.89t/a。医疗废物低于环评阶段预估量（17.777t/a），原因可能为：环评阶段医疗废物产生量采用系数法计算，本项目主要为康复医院，医疗废物量产生较一般医院少；同时本项目运行负荷未达到 100%工况，因此本项目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环评阶段估算较少。

项目验收期间产生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医疗废物，验收期间无损伤性医疗废物、化学性医疗废物、药物性医疗废物、病理性医疗废物产生。

项目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及委托处置合同见附件 6 和附件 11。

医疗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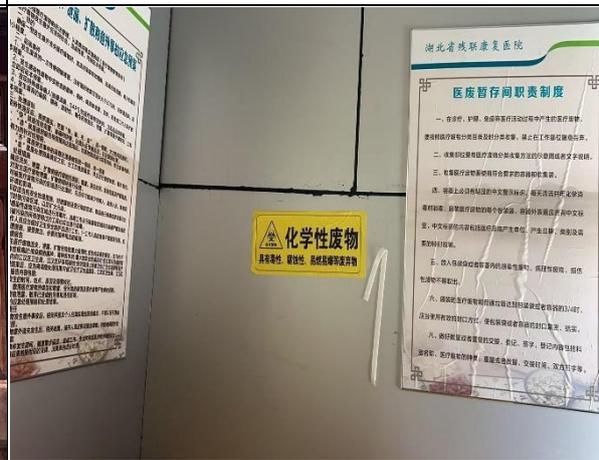
楼层处置室



污物专用电梯



医疗废物间



分区及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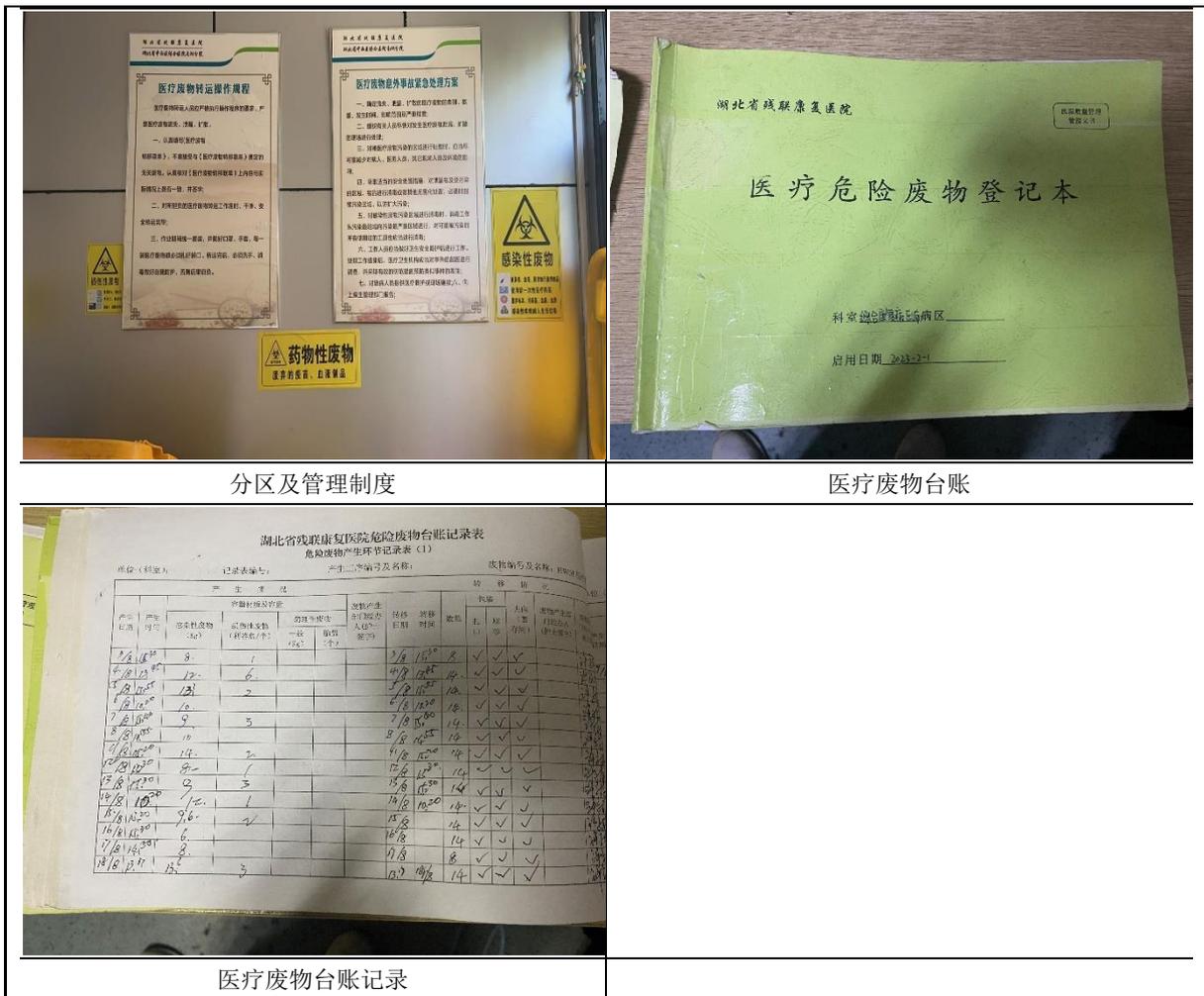


图 5-3 医疗废物防治设施及措施

6、环境管理检查

(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一楼二楼装修改造项目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制定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环保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指定了《医疗废物暂存点医院感染控制制度》、《医疗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医疗废物意外事故紧急处理方案》、《医疗废物处置工具及存房间清洁消毒制度》、《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

(3) 排污许可证申请执行情况

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取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2420000MB1H00550L001Q）。

(4) 环境事故及公众投诉的情况

通过咨询环保主管部门及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走访调查，项目在建设期间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收到过周边环境敏感点的投诉等情况。

表六：验收评价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具体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p> <p>废气：锅炉废气氮氧化物执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改善空气质量 2021 年工作方案的通告》(武政规(2021)7 号)中浓度 50mg/m³，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污水处理站周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要求。</p>				
	表 3-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武政规(2021)7号	/	氮氧化物	50mg/m ³	锅炉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燃气锅炉标准	颗粒物	20 mg/m ³	
			二氧化硫	50 mg/m 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氨	1.0 mg/m ³	污水处理站周边
			硫化氢	0.03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p>废水：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p>					
表 3-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值一览表					
污染因子	标准来源及限值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悬浮物	浓度：60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60g/(床位·d)				
五日生化需氧量	浓度：100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100g/(床位·d)				
化学需氧量	浓度：250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250g/(床位·d)				
氨氮	/				
总氮	/				

总磷	/
动植物油	2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mg/L
余氯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h 2~8 mg/L（接触池出口）

噪声：项目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3-3 本项目噪声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时期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值（dB(A)）		评价对象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类	70	55	南厂界
		2类	60	50	东、北、西厂界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移送给资质处理单位前，项目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水

废水主要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LAS、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4次/天，2天

(2) 废气

该项目建有 2 台（一用一备）4 吨/小时的燃气热水锅炉，2 台燃气热水锅炉均已安装低氮燃烧装置，锅炉设计年运行时长 1800 小时，燃气热水锅炉运行期间为间歇式点火加热，每次点火加热时间约 20 秒。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每个样品采样时长一般不少于 10min，本项目锅炉废气每次排放时间较短，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未对燃气热水锅炉废气进行监测。

废气主要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G1	废水处理设施周界上风向 G1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G2	废水处理设施周界上风向 G2		
G3	废水处理设施周界上风向 G3		

(3) 噪声

厂界噪声主要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位置说明
N1	东厂界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 各监测 1 次	边界外 1m 处
N2	南厂界		边界外 1m 处
N3	西厂界		边界外 1m 处
N4	北厂界		边界外 1m 处

表八：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气袋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TTS-007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TTS-007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JTTS-038
	总氯	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TTS-00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87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TTS-00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酸度计/JTTS-09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SH-21A 红外测油仪 /JTTS-00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FA2204A 电子分析天平 /JTTS-00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玻璃器皿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TTS-00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TTS-04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TTS-007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A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粪大肠菌群的检测方法》（GB18466-2005）	303-1B 电热恒温培养箱 /JTTS-017/JTTS-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JTTX-022	30dB(A)
----	---------------------------------	----------------------------	---------

2、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 (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 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5)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8-2 声级计校准结果 (dB(A))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JTTX-022	2025/8/18	AWA6022A 声校准器 (JTTX-033)	93.8	93.8	±0.5	合格
	2025/8/19		93.8	93.8	±0.5	合格

表 8-3 平行检测结果一览表 (mg/L)

类别	检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	2.5	4.1	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0.05)	ND (0.05)	0.0	10	合格
	总磷	0.14	0.12	7.7	10	合格
	总氮	1.02	1.10	3.8	5	合格
	总余氯	2.85	3.00	2.6	10	合格
	氨氮	0.646	0.652	0.46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0	11	4.8	10	合格

表 8-4 质控检测结果一览表 (mg/L)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结果判定
废水	石油类	A25040870	10.4	10.7±0.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4120146	66.8	68.4±4.4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24110406	9.78	10.1±0.9	合格
	总余氯	B24070117	1.28	1.39±0.14	合格
	总磷	B24110196	2.51	2.47±0.18	合格

	氨氮	B24110327	7.21	7.10±0.52	合格
	总磷	B25040217	4.25	4.38±0.3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24120097	23.5	24.6±1.7	合格
无组织废气	氨	B23110278	0.940	0.933±0.074	合格
	硫化氢	G24120002	3.13	3.17±0.27	合格

表 8.5 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mg/L)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结果	允许范围值	结果判定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0.05)	<0.05	合格
	总余氯	ND (0.03)	<0.03	合格
	总磷	ND (0.01)	<0.01	合格
	氨氮	ND (0.025)	<0.025	合格
	总磷	ND (0.05)	<0.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ND (4)	<4	合格
无组织废气	氨	ND (0.05)	<0.05	合格
	硫化氢	ND (0.007)	<0.007	合格

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入下。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统计表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日期	实际量	负荷 (%)
床位数 (张)	55	2025.8.18	12	21.8
		2025.8.19	12	21.8
门诊量 (人次/d)	161	2025.8.18	14	8.7
		2025.8.19	8	5.0
医务人员数量 (人)	64	2025.8.18	21	32.8
		2025.8.19	21	32.8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验收监测应在医疗机构正常运营工况下进行，记录医院实际营运工况。验收期间，项目门诊部正常运行，废水处理设施、医疗废物暂存等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武汉珺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一楼二楼装修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JTT 检字(2025) 08027)，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污染源监测结果

(1) 废水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注明除外)

监测项目	第一天				第二天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1	2	3	4		
pH 值 (无量纲)	7.3 (28.9℃)	7.2 (28.8℃)	7.3 (28.7℃)	7.2 (28.7℃)	7.3 (28.7℃)	7.2 (28.6℃)	7.3 (28.6℃)	7.2 (28.6℃)	6-9	达标
BOD ₅ (mg/L)	3.6	6.8	3.8	3.6	3.6	3.	3.9	4.0	100	达标
COD (mg/L)	10	10	10	11	18	20	17	19	240	达标
悬浮物 (mg/L)	20	18	21	20	17	19	18	22	60	达标
氨氮	0.649	0.630	0.605	0.671	0.798	0.768	0.780	0.814	25	达标

(mg/L)										
动植物油 (mg/L)	0.42	0.41	0.40	0.39	0.59	0.60	0.59	0.61	2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3.3×10^2	3.9×10^2	4.9×10^2	2.7×10^2	2.6×10^2	7.0×10^2	3.9×10^2	2.2×10^2	5000	达标
总氮 (mg/L)	1.06	1.01	1.09	1.08	1.08	1.23	1.07	1.05	35	达标
LAS (mg/L)	ND (0.05)	10	达标							
总磷 (mg/L)	0.07	0.08	0.07	0.08	0.13	0.13	0.11	0.12	3	达标
总余氯 (mg/L)	2.29	2.91	3.06	2.96	2.79	3.08	3.60	2.66	2-8	达标

备注：方法检出限加标志位“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和黄家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气

表 9-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第一天			第二天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1	2	3	1	2	3		
氨 (mg/m ³)	G1	0.03	0.04	0.05	0.02	0.03	0.04	1.0	达标
	G2	0.08	0.09	0.10	0.09	0.10	0.11	1.0	达标
	G3	0.09	0.09	0.11	0.11	0.12	0.12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G1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3	达标
	G2	0.003	0.003	0.003	0.004	0.004	0.004	0.03	达标
	G3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1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G2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G3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上风向、下风向监控点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标准。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项目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测点	监测结果
------	----	------

	位置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天	N1	56	60	达标	45	50	达标
	N2	64	70	达标	52	55	达标
	N3	57	60	达标	46	50	达标
	N4	57	60	达标	45	50	达标
第二天	N1	56	60	达标	45	50	达标
	N2	64	70	达标	53	55	达标
	N3	56	60	达标	47	50	达标
	N4	57	60	达标	47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武环[2024]8号）：除城镇（乡、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不含垃圾焚烧发电厂）、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污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非工业项目（仅限于水污染物指标）等建设项目外，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并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均纳入总量替代工作范围。

本项目为医疗服务项目，属于非工业项目，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COD、NH₃-N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管辖范围，不再单独进行总量替代。

本项目仅设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锅炉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但由于本项目锅炉运行不满足废气监测要求，本项目验收期间未对锅炉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因此项目竣工验收不对污染物总量进行核算。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一楼二楼装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0-1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尾气依托现有50m高排气筒排放	5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改善空气质量2021年工作方案的通告》（武政规〔2021〕7号）中浓度50mg/m ³	落实，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排气筒高度50m
		氮氧化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标准	
	污水处理恶臭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	采用地埋式一体化设施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	落实，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现有废水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式一体化设施，根据监测结果，周边恶臭满足验收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	pH值、COD、BOD ₅ 、SS、粪大肠菌群数等	经依托现有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好氧+厌氧+沉淀+二氧化氯消毒）后排入黄家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落实，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现有废水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式一体化设施，根据监测结果，尾水水质满足验收要求
噪声	风机、水泵等	噪声	依托现有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	5	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中2、4类标准要求	落实，本次项目不新增主要产噪设备，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项目医疗垃圾贮存，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	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	落实，已规范建设医疗废物间，并于有资质的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	/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妥善处置，不外排	已落实，一般固废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妥善处置，不外排	已落实，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15	/	

通过对比，本项目已落实原环评报告“三同时”一览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并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和黄家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上风向、下风向监控点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标准。由于项目燃气锅炉运行规律不满足废气监测要求，但项目按照环评文件要求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通过50m高排气筒排放，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相关文件建设锅炉废气治理措施，认为项目锅炉废气满足验收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固废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给有能力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在医疗废物间暂存后委托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处置。

3、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制定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项目在建设期间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收到过周边环境敏感点的投诉等情况。

5、验收结论

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一楼二楼装修改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7、建议

- (1)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装污染物检测设备，按照计划对污染源进行监测；
- (2)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对各环保设施及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 (3) 强化医疗废物管理，按照相关要求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转运；
- (4) 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一楼二楼装修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20111-04-02-860172		建设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文治街 6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九、卫生 84—108 医院 84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55 张床位、门诊 161 人/d				实际生产能力		55 张床位、门诊 161 人/d		环评单位		湖北省宸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审批文号		武环武昌审[202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武汉华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汉华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2420000MB1H00550L001Q		
	验收单位		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珺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7.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 天			
运营单位		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420000MB1H00550L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18 日-1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2053	1.2053		3.0887	3.0887		1.2053	
	化学需氧量		26	20	240			0.241	0.362		0.618	0.927		0.241	
	氨氮		15.3	0.814	25			0.010	0.018		0.025	0.046		0.01	
	废气														
	氮氧化物		/		50			/	0.423	0.567	/	0.423		/	
	二氧化硫		/		50			/	0.121	0.061	/	0.121		/	
	烟粉尘				20			/	0.173	0.087	/	0.173		/	
	工业固体废物			/	/			0.001189	0.0017777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氨	/	0.12	1.0	/	/							
		硫化氢	/	0.004	0.03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1：事业单位法人证

	
<h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h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20000MB1H00550L	
名称	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
法定代表人	陈宇
宗旨和	医院宗旨：贯彻落实新时期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残疾人及特需人群提供医疗康复、职业康复、社会康复、康复评估等综合性康复服务。
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康复医学科、运动医学科、疼痛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3200万元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文治街65号
举办单位	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	自2021年04月26日至2026年04月26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附件2：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文件

武环洪山审〔2025〕25号

关于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一楼二楼门诊装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你单位委托湖北省宸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一楼二楼门诊装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力经济“开门红”和“再续精彩”若干举措的通知》(武环〔2022〕31号)及《武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细则》，该项目(项目代码：2503-420111-04-02-860172)实行告知承诺制，我局对《报告表》不作实质性审查，直接出具审批意见。根据你单位承诺和《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可以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抄 送：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七大队(洪山)，湖北省宸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2025年7月14日印发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止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按程序开展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项目运营期间，你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核对信息后，同步完善排污许可手续。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根据洪山区政府部门的具体工作职能划分，由相关部门负责。

若本批复自生效之日起5年后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经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2025年7月14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7)

附件3：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12420000MB1H00550L001Q

单位名称：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文治街65号
法定代表人：姚兵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文治街65号
行业类别：专科医院，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0000MB1H00550L
有效期限：自 2025年07月14日 至 2030年07月13日 止


发证机关：（盖章）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印制

附件4：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非营利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 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南湖院区	法定代表人 陈宇
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文治街65号	主要负责人 陈宇
诊疗科目	内科(呼吸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儿科(小儿心脏病学专业、小儿神经病学专业、小儿遗传病学专业)、儿童保健科(儿童康复专业)、眼科、耳鼻喉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放射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超声及血流动力学专业)、中医科(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中西医结合科	登记号 MB1H0055042011111A5271

有效期限：自 2021年 12月 1日 **至** 2036年 11月 30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 月 日



附件5：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一楼二楼装修改造
项目验收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	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			
项目名称	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一楼二楼装修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文治街65号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日期	实际量	负荷（%）
床位数 （张）	55	2025.8.18	12	21.8
		2025.8.19	12	21.8
门诊量 （人次/d）	161	2025.8.18	14	8.7
		2025.8.19	8	5.0
医务人员数量 （人）	64	2025.8.18	21	32.8
		2025.8.19	21	32.8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填写内容及所附材料均为真实，我院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盖章）

日期：2025年8月26日

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被服洗涤租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北奇异鸟公共纺织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制定以下条款，供双方遵守；

一、服务内容

甲方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床单、被套、枕套、工作服、工作裤、患衣、患裤、孔巾、中单、油布、剖腹单、窗帘围帘（不含拆装）、棉被、空调被、毛毯、治疗巾、手术衣、洗手衣、洗手裤、包布、床罩、毛巾、腹带、沙发套、椅套、约束带、工作帽等全院医用织物的洗涤，整烫及配送。

甲方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全院床单、被套、枕套和值班室床单、被套、枕套的租赁服务。

二、服务期限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项目合同期限三年，自2024年08月01日到2027年07月31日止。

合同一年一签，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年度合同，本次合同期限自2024年08月01日到2025年07月31日止。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及时快捷地完成全院被服、手术室敷料的配送，甲方负责在院内提供合适的被服轮换和交接场所，被服轮换和交接场所的配置要求满足医院院感要求，以供备用库存被服的存放、待洗脏被服的存放以及配送车辆工具的存放。为方便库房与临床科室联系，被服轮换和交接场所需免费配备内线电话。后期为加强库房数据管理，防止被服流失，周转用房须安装网线。甲方协助乙方与甲方有关部门及人员的联系，以确保洗涤被服交接渠道畅通。



2、除甲方租赁使用的被服外，甲方负责临床其他被服衣物的更新和报损，使用合格的布料。按照正常情况，手术室敷料按照洗涤量的 1:5 的比例配备，工作服夏冬季每人至少两套的配备比例配备，以确保临床周转顺利和乙方有足够的洗涤时间。

3、对于临床出现的恶性传染医用织物（例如新冠病毒或疑似新冠病毒医用织物），甲方可自行焚烧或者自行作预先消毒处理，如果是甲方采取消毒措施后可以洗涤使用的医用织物，甲方应做明显标志并按照《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用专用水溶性包装袋包装并且指导乙方进行单独消毒洗涤。医疗废物按照国家规定应该由专门的部门来处理，甲方送洗污被服中不得有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如运输到乙方工作场所，由甲方负责医疗垃圾的运输与处理工作。

4、各科室被服交接，不论新旧，分科室交接。若有达到报损标准的被服，在经科室确认后报后保部门批准后，以新被服补充到科室。为了保障医院的整体服务形象，洗涤被服如因顽渍太多，经多次洗涤仍无效果的或者破损严重缝补后仍然影响医院服务形象的被服洗涤公司应向医院申报，经医院同意后由医院负责作报废处理。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洗涤服务质量、安全生产事项进行监管。甲方后勤管理部门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抽查，若发生服务质量问题，立即整改。

6、合同期内，甲方不再自行进行同类洗涤以及不再发生与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有同类洗涤合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合法经营，自负盈亏。乙方的洗涤方法、洗涤用品符合国家规定。
- 2、乙方严格遵守工与患、普通与传染分开洗涤、分开消毒的操作规程。
- 3、严格对工作人员进行洗涤技术、操作安全以及管理制度的学习与培训。严格按照医疗物品洗涤程序操作，确保被服洗涤干净，熨烫平整，分类叠放。
- 4、乙方保证正常收送，满足临床科室的使用要求。
- 5、乙方为甲方所洗涤的被服一律由甲方工作人员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入

库。乙方可以建议甲方对甲方被服进行报损、补充和更换。

6、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等工作，遵守医院的相关规定。

7、乙方员工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热情服务，文明用语，收发及时。

8、甲方因业务发展洗涤任务增大，则乙方必须添置相应的洗涤设备，确保甲方的正常供应，洗涤设备添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负责员工的招聘、培训与考核，统一着装、仪表端庄。乙方工作人员在临床科室收发被服时要遵守临床的安静、卫生消毒等相关制度，不影响患者休息治疗。

10、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破损被服等织物的缝补工作，缝补用普通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自行采购的被服缝补用特殊的材料（例如甲方定制的工作服扣子等属于特殊定制且易损，乙方难以购置）由甲方负责提供。

11、合同期内，乙方承担自身经营管理活动中因为经营管理不善导致的民事责任。

12、为了更好地服务临床，乙方应加强与临床的沟通，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四、洗涤服务合作

1、洗涤配送标准

洗涤无污迹，光亮整洁、无杂物、无破损，无掉扣，并熨烫平整，折叠整齐一致，及时、主动收发，满足甲方医疗服务需求。

2、洗涤要求

在洗涤过程中要遵守感染控制管理规范，规范实施消毒措施，以防交叉感染。严格按照医疗物品洗涤程序操作，工作服、普通被服、手术布类、传染被服必须分开洗涤；确保被服洗涤干净，熨烫平整，分类叠放。

3、洗涤价格

洗涤费按件计价，每件医用织物每次的洗涤单价为 2.00 元。结算按照实际洗涤数量据实结算，无论实际发生数量是增加或者减少，双方均不得有异议。



五、租赁服务合作

（一）租赁内容

开展甲方使用的床单、被套、枕套的租赁使用。

（二）租赁被服的配备

乙方根据甲方医院提供的床位数、裸床规格，提供床位所需量以上的床品被服供各个科室使用，甲方科室使用的是经过洗涤整理、分类打包的清洁产品。床单、被套、枕套三件套的配备按照医院病床位数至少以 1: 3 配备。

（三）租赁收费

乙方负责甲方科室被服的配送，提供床单、被套、枕套三件套供甲方科室使用。甲方科室每张床位床单、被套、枕套三件套每天租赁使用费用是 1.45 元。床位数量按照甲方信息部门提供的每月实际占用总床位日数量据实结算。值班室被服租赁床位按照医护人员值班室床位数量核算，值班室三件套的租赁服务价格参照临床三件套租赁单价实行。

（四）租赁物品更换

（1）乙方周一至周六每天配送一次。甲方安排专人配合乙方收发人员清点干净被服与污染被服，双方清点无误后签字予以确认。

（2）为维护甲方整体形象，保证医疗品质，乙方采购的被服应该得到甲方认可，款式新颖、质地优良。

（3）被服边缘 30 厘米以外、破损或者污渍面积超过 3 平方厘米以上且无法缝补，由乙方予以更换。对于确实不易洗涤或不能祛除的顽固性污渍，涉及影响医院的形象，乙方予以更换；

（五）被服租赁收发流程及注意事项

1、甲方安排专人配合乙方收发人员清点干净被服与污染被服。双方清点无误后签字予以确认。

2、为了防止被服收发过程中出现二次污染，临床科室在洁净区域专设一个存放干净被服的的区域，同时在与病房隔离污物间专设污染被服存放容器，方便堆放以及清点脏被服。

3、乙方在收发被服时，遇人为损坏（如病人将被服撕坏造成无法使用，将被服用于擦皮鞋）等情况的，由甲方按照床单 80 元/件、被套 120 元/件，枕套 20 元/件的价格予以赔偿，甲方向病人追偿。

4、甲方领取的租赁被服由甲方负责保管。每季度月底，乙方派人和甲方指定的负责人一起盘点甲方领取的被服。被服遗失的，由甲方按由甲方按照床单 80 元/件、被套 120 元/件、枕套 20 元/件的价格支付给乙方，然后由乙方发放同等数量的新被服给甲方使用。

六、结算方式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洗涤、租赁费用。每月 10 日前乙方按双方核实的上个月洗衣及租赁量编制汇总表，经甲方确认并按程序报审批后，由乙方在 20 日前正式开具税务部门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当月月底，以转帐形式将相关款项支付给乙方。

七、质量纠纷以及处理方法

1、甲方洗涤物的自然损耗以及损伤，乙方不承担责任。如果乙方洗涤方法不正确造成甲方被服在正常使用下损坏，经双方鉴定后，乙方予以赔偿。

2、由于甲方使用的医疗洗涤物品本身存在质量问题，正常洗涤造成物品褪色、破损、缩水严重或者没有达到规定的洗涤次数，乙方不承担责任。

3、遇到传染病人使用过的衣物需要单独浸泡消毒和特殊污渍处理后物品的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在洗涤中发现被服重度污染和破损严重者，有权提出异议或者说明拒绝接收洗涤理由，若甲方坚持洗涤并且继续使用，则由甲方签字并承担责任。

5、如发现未洗涤合格的被服一律由乙方免费重洗。

八、其他事宜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以书面形式加以补充。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以及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未订立新的合同，本合同可延续一年。

4、合同期限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合作双方不得擅自毁约或者终止合同，否则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毁约方承担。

5、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执叁份，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定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

附件7：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医疗废物
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 _____ (产废单位)



乙方：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23日

甲方：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 (产废单位)

乙方：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技术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就甲方经营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由乙方实施安全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负责处置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
2. 乙方负责到甲方医疗废物暂存场地接收并运输至乙方处置场所。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2022年11月23日至2025年11月22日

第三条 价格和付款方式

1. 价格

经甲、乙双方协商每次转运及处置费为 150 元/桶，并以医疗废物转运联单为依据，乙方制定费用结算单经双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盖章后，按实际产生量据实结算。

2. 付款时间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实际处置量向甲方提供医疗处置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处置费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对公付款，逾期每日加收0.05%的滞纳金；逾期15天以上，乙方有权停止转运和处置甲方医疗废物。

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名称：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收款账号：5210 0000 1012 0100 3338 98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须将医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全部交付给乙方收集处理。
- (2) 甲方应根据现行规范和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和容器内，并放置在专用容器内，存放在医疗废物暂存点（须满足有关规定并方便乙方车辆出入），由乙方收集运输。甲方负责暂存处的日常卫生消毒和管理。
- (3)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医疗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a) 医疗废物品种分类不明确；
 - (b)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c) 其他违反国家医疗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若由于出现上述异常情况致使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的，甲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 (4)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暂存间附近的适当停车场地，若因转运车辆必须停在路边而被交通部门处罚，由甲方承担损失。若暂存间附近无法停车，甲方安排转运车辆停靠在较远处时，甲方须安排人员将医疗废物托

运至转运车辆处。

2、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确保在运输甲方医疗废物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医疗废物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 (2)乙方负责提供符合规范的医疗废物周转桶，并负责周转桶用后清洗和消毒处理工作。
- (3)乙方根据甲方在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中填报产废数据完毕后 48 小时内清运甲方储存的医疗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3、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 (1)双方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办理相关手续。双方交接时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分别保存。
- (2)甲方使用的包装袋、利器盒和乙方提供的周转桶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的要求。若标准版本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 1、甲方未按时给乙方支付处置费用，视甲方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 2、甲方不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严格分类包装和放入指定暂存点，视甲方违约，乙方可以拒收医疗废物，同时终止协议。
- 3、乙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甲方的医疗废物，视乙方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 4、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战争、洪灾、职能部门政策变更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及时协商处理。

第六条 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第七条 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3、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申请由市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协调解决。解决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因有关部门要求变更合同实施主体的，甲方应配合变更委托处置服务合同，乙方不再承担与合同相关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

乙方：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盖公章)

(盖公章)

经营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文治街 65 号

经营地址：湖北省武汉蔡甸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

法人/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2年11月23日

签字日期：2022年11月23日

附件8：排污权交易鉴证书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5】0831号			
项目编号	202507850100			
转让方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标的名称	COD	NH3-N	S02	NOx
成交数量（吨）	/	/	0.06	/
成交价格（元/吨）	/	/	14600.00	/
成交金额（元）	捌佰柒拾陆元整 (876.00)			
备注	经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因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楼二楼门诊装修改造项目项目，需购买0.06吨二氧化硫排污权，受让方在湖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平台于2025年07月16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得0.06吨二氧化硫排污权。			

交易机构：（排污权交易鉴证章）

2025年07月24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TT 检字 (2025) 08027

项目名称: 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
一楼二楼装修改造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

报告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武汉珺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检测报告无三级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涂改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 (3) 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报告中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 (4) 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状况、排污状况、环境状况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当样品由客户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5) 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 (6) 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
- (7) 如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 (8)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 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后官湖大道 58 号综合生产厂房七楼
电 话：027-50653028
传 真：/
邮 编：430000

编制 袁 琳 审核 程 环 签发 郑 良 清
日期 2025.9.1 日期 2025.9.1 日期 2025.9.1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一楼二楼装修改造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文治街 65 号		
采样日期	2025.8.18~2025.8.19	分析日期	2025.8.18~2025.8.25

二、检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污水处理站南侧外 5m 处（上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G2 污水处理站东北侧外 5m 处（下风向）		
	G3 污水处理站北侧外 5m 处（下风向）		
废水	W1 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余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	4 次/天，2 天
声环境	N1 厂界东侧外 1m	噪声	2 次/天，2 天
	N2 厂界南侧外 1m		
	N3 厂界西侧外 1m		
	N4 厂界北侧外 1m		

三、检测分析及仪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声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TTX-022	30 dB (A)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TTS-007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TTS-007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气袋	/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JTTS-038	0.5 mg/L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TTS-007	0.0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87)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TTS-007	0.05 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酸度计/JTTS-098	0.01 (无量纲)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SH-21A 红外测油仪/JTTS-006	0.06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89)	FA2204 电子分析天平/JTTS-008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玻璃器皿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TTS-007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89)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TTS-041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TTS-007	0.05 mg/L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A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粪大肠菌群的检验方法》(GB 18466-2005)	303-1B 电热恒温培养箱/JTTS-017/JTTS-018	20 MPN/L	

四、样品状态

类别	监测点位/项目	样品性状	备注
废水	W1 废水总排口	无色、无味、无浮油	避光冷藏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气袋	密封干燥
	氨、硫化氢	吸收液	避光冷藏

五、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G1 污水处理站南侧外 5m 处 (上风向)	2025/8/18	氨	0.03	0.04	0.05	0.05	1.0	达标
G2 污水处理站东北侧外 5m 处 (下风向)			0.08	0.09	0.10	0.10	1.0	达标
G3 污水处理站北侧外 5m 处 (下风向)			0.09	0.09	0.11	0.11	1.0	达标
G1 污水处理站南侧外 5m 处 (上风向)		硫化氢	0.003	0.003	0.003	0.003	0.03	达标
G2 污水处理站东北侧外 5m 处 (下风向)			0.003	0.003	0.003	0.003	0.03	达标
G3 污水处理站北侧外 5m 处 (下风向)			0.004	0.004	0.004	0.004	0.03	达标
G1 污水处理站南侧外 5m 处 (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达标
G2 污水处理站东北侧外 5m 处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达标
G3 污水处理站北侧外 5m 处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G1 污水处理站南侧外 5m 处 (上风向)	2025/8/19	氨	0.02	0.03	0.04	0.04	1.0	达标
G2 污水处理站东北侧外 5m 处 (下风向)			0.09	0.10	0.11	0.11	1.0	达标
G3 污水处理站北侧外 5m 处 (下风向)			0.11	0.12	0.12	0.12	1.0	达标
G1 污水处理站南侧外 5m 处 (上风向)		硫化氢	0.003	0.003	0.003	0.003	0.03	达标
G2 污水处理站东北侧外 5m 处 (下风向)			0.004	0.004	0.004	0.004	0.03	达标
G3 污水处理站北侧外 5m 处 (下风向)			0.004	0.004	0.004	0.004	0.03	达标
G1 污水处理站南侧外 5m 处 (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达标
G2 污水处理站东北侧外 5m 处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达标
G3 污水处理站北侧外 5m 处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达标
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3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5.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N1 厂界东侧外 1m	噪声	2025/8/18	56	60	达标	45	50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64	70	达标	52	5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57	60	达标	46	50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57	60	达标	45	50	达标
N1 厂界东侧外 1m		2025/8/19	56	60	达标	45	50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64	70	达标	53	5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56	60	达标	47	50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57	60	达标	47	50	达标
执行标准	N2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 其他点位执行 2 类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5.3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压 (kPa)	气温 (°C)	相对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2025/8/18	14:00	晴	100.5	36.6	45	南	2.1
	15:00		100.5	37.2	45	南	2.3
	16:00		100.6	37.8	46	南	2.2
2025/8/19	9:30	晴	100.6	33.4	59	南	2.1
	11:00		100.6	33.9	58	南	2.2
	12:00		100.5	34.7	58	南	2.2

5.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范围/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W1 废水 总排 口	2025 /8/18	pH (无量纲)	7.3 (28.9℃)	7.2 (28.8℃)	7.3 (28.7℃)	7.2 (28.7℃)	7.2~7.3	6~9	达标
		悬浮物	20	18	21	20	20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	10	10	11	10	24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3.8	3.8	3.6	3.7	100	达标
		动植物油	0.42	0.41	0.40	0.39	0.40	20	达标
		氨氮	0.649	0.630	0.605	0.671	0.639	25	达标
		总余氯	2.92	2.91	3.06	2.96	2.96	2~8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0.05)	ND(0.05)	ND(0.05)	ND(0.05)	ND(0.05)	1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3.3×10 ²	3.9×10 ²	4.9×10 ²	2.7×10 ²	3.7×10 ²	5000	达标
		总磷	0.07	0.08	0.07	0.08	0.08	3	达标
	总氮	1.06	1.01	1.09	1.08	1.06	35	达标	
	2025 /8/19	pH (无量纲)	7.3 (28.7℃)	7.2 (28.6℃)	7.3 (28.6℃)	7.2 (28.6℃)	7.2~7.3	6~9	达标
		悬浮物	17	19	18	22	19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	20	17	19	18	24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3.6	3.9	4.0	3.8	100	达标
		动植物油	0.59	0.60	0.59	0.61	0.60	20	达标
		氨氮	0.798	0.768	0.780	0.814	0.790	25	达标
		总余氯	2.79	3.08	2.60	2.66	2.78	2~8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0.05)	ND(0.05)	ND(0.05)	ND(0.05)	ND(0.05)	1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6×10 ²	7.0×10 ²	3.9×10 ²	2.2×10 ²	3.9×10 ²	5000	达标
总磷		0.13	0.13	0.11	0.12	0.12	3	达标	
总氮	1.08	1.23	1.07	1.05	1.11	35	达标		
备注	“ND”表示该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及黄家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 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5)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附表 1: 仪器校准结果

附表 1 声级计校准结果

单位: dB (A)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TTX-022	2025/8/18	AWA6022A 声校准器 (JTTX-033)	93.8	93.8	±0.5	合格
	2025/8/19		93.8	93.8	±0.5	合格

附表 2: 质量控制结果

附表 2-1 平行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类别	检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	3.5	4.1	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0.05)	ND (0.05)	0.0	10	合格
	总磷	0.14	0.12	7.7	10	合格
	总氮	1.02	1.10	3.8	5	合格
	总余氯	2.85	3.00	2.6	10	合格
	氨氮	0.646	0.652	0.46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0	11	4.8	10	合格

附表 2-2 质控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类别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结果判定
废水	石油类	A25040870	10.4	10.7±0.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4120146	66.8	68.4±4.4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24110406	9.78	10.1±0.9	合格
	总余氯	B24070117	1.28	1.39±0.14	合格
	总磷	B24110196	2.51	2.47±0.18	合格
	氨氮	B24110327	7.21	7.10±0.52	合格
	总氮	B25040217	4.25	4.38±0.3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24120097	23.5	24.6±1.7	合格
无组织废气	氨	B23110278	0.940	0.933±0.074	合格
	硫化氢	G24120002	3.13	3.17±0.27	合格

附表 2-3 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结果	允许范围值	结果判定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0.05)	<0.05	合格
	总余氯	ND (0.03)	<0.03	合格
	总磷	ND (0.01)	<0.01	合格
	氨氮	ND (0.025)	<0.025	合格
	总氮	ND (0.05)	<0.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ND (4)	<4	合格
无组织 废气	氨	ND (0.05)	<0.05	合格
	硫化氢	ND (0.007)	<0.007	合格

七、监测点位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附图 现场采样图片



N1 厂界东侧监测点位



N2 厂界南侧监测点位



N3 厂界西侧监测点位



N4 厂界北侧监测点位



N1 厂界东侧监测点位



N2 厂界南侧监测点位



N3 厂界西侧监测点位



N4 厂界北侧监测点位



G1 污水处理站南侧监测点位



G2 污水处理站东北侧监测点位



G3 污水处理站北侧监测点位



W1 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



N1 厂界东侧监测点位



N2 厂界南侧监测点位



N3 厂界西侧监测点位



N4 厂界北侧监测点位



N1 厂界东侧监测点位



N2 厂界南侧监测点位



N3 厂界西侧监测点位



N4 厂界北侧监测点位



G1 污水处理站南侧监
测点位



G2 污水处理站东北侧
监测点位



G3 污水处理站北侧监
测点位



W1 废水总排口监测点
位

附件10：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锅炉废气未监测的说明

关于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

一楼二楼门诊装修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锅炉废气未监测的说明



2025年，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作为建设单位投资建设“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一楼二楼装修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依托“湖北省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在托养中心大楼增加55张床位，建设为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2025年7月14日，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取得批复文件《关于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一楼二楼门诊装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洪山审[2025]25号），2025年7月1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以下简称“我院”）为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二级单位，我院现已组建完成并单独运营，该项目排污单位已由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变更为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我院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组织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院建有2台（一用一备）4吨/小时的燃气热水锅炉，2台燃气热水锅炉均已安装低氮燃烧装置，锅炉设计年运行时长1800小时，燃气热水锅炉运行期间为间歇式点火加热，每次点火加热时间约20秒。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

范》(HJ/T 397-2007), 每个样品采样时长一般不少于 10min, 本项目锅炉废气每次排放时间较短, 不具备采样条件, 因此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未对燃气热水锅炉废气进行监测。

特此说明。



附件11：7月自来水缴费单

客户代码	0560138891	用户号	C560160530	合收信息		合收主表	<input type="checkbox"/>	卡号			
户名	湖北省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			票据名	湖北省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						
水表地址	洪山区文治街65号420106015000			接水地址	右						
用水类别	①居民(中类) ②公共生活 ③公共消防火警							混合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单价	2.47	污水单价	1.10	口径	100	表型	远传表WPD	水表品牌	汉水-申舒斯	短信旧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状态	立户	住宅电话		办公电话	027-87128630	移动电话	15727008399	短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系人	武维李1398601	联系电话		铅封号		表号	7SL956458	考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缴费方式	现金	装表日期	2019-09-05	换表日期	2019-09-05	户籍人数	4				
付款名称				付款帐号							
托收协议号				证件号				行业分类	N78		
增值税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纳税人识别号	12420000777595891M		邮箱						
地址编码				客户类型	单位用户						
电子票开户帐号	42001127153050000030			电子票开户行	建行武珞支行						

详细信息	应收记录	欠费信息	销帐记录	缴费记录	资料变更	工单信息	代收垃圾费	图片资料	退费记录	
------	------	------	------	------	------	------	-------	------	------	--

按水表	按合收户	按用户	按帐号	打印详单
-----	------	-----	-----	------

总笔数: 1	总金额: 654.55 (不含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 0.00
水费总额: 363.05	污水处理费总额: 291.50	水资源费总额: 0.00

计费日期	起码	止码	水量	金额	水费	污水处理费	水资源费	违约金	违约金起算时间	账务来源
2025-08-04	006517	006782	265	654.55	363.05	291.50	0.00	0.00	2025-09-04	计划抄表应收
合计			265	654.55	363.05	291.50	0.00	0.00		

附件12：项目医疗废物转移联单（部分）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420000506321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省襄联康医院					应急联系电话：13006355734			
单位地址：洪山区文治街86号								
经办人：杨永忠			联系电话：13001355734		交付时间：2025年08月18日 14时39分14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感染性	S固态	感染性废物	编织袋	2	0.029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处理厂）					营运证件号：4201050003			
单位地址：武汉市蔡甸区汉山街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联系电话：18171121380			
驾驶员：王顶					联系电话：13554298889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SW60Q15			
运输起点：洪山区文治街86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08月18日 15时54分46秒			
经由地：洪山区								
运输终点：武汉市蔡甸区汉山街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08月18日 18时08分18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处理厂）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201140005			
单位地址：武汉市蔡甸区汉山街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经办人：徐璐			联系电话：18171121380		接受时间：2025年08月18日 20时57分59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无	接受	Y10医疗废物焚烧	0.029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420000511538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					应急联系电话：13006355734			
单位地址：洪山区文治街65号								
经办人：杨永忠			联系电话：13001355734		交付时间：2025年08月20日 09时39分46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感染性	S固态	感染性废物	编织袋	2	0.028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处理厂)					营运证件号：4201050003			
单位地址：武汉市蔡甸区汉山街千禧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联系电话：18171121380			
驾驶员：宗良杰					联系电话：13062744480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W20P97			
运输起点：洪山区文治街65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08月20日 10时28分58秒			
经由地：洪山区								
运输终点：武汉市蔡甸区汉山街千禧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08月20日 11时35分10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处理厂)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201140005			
单位地址：武汉市蔡甸区汉山街千禧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经办人：徐瑞			联系电话：18171121380		接受时间：2025年08月20日 14时06分51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无	接受	Y10医疗废物焚烧	0.028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420000522432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					应急联系电话：13006355734			
单位地址：洪山区文治街65号								
经办人：杨永忠			联系电话：13001355734		交付时间：2025年08月25日 16时11分28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感染性	S固态	感染性废物	编织袋	20	0.0275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处理厂)					营运证件号：4201050003			
单位地址：武汉市蔡甸区汉山街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联系电话：18171121380			
驾驶员：宗良杰					联系电话：13062744480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W20P97			
运输起点：洪山区文治街65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08月25日 16时14分41秒			
经由地：洪山区								
运输终点：武汉市蔡甸区汉山街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08月25日 16时55分29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处理厂)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201140005			
单位地址：武汉市蔡甸区汉山街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经办人：徐瑞			联系电话：18171121380		接受时间：2025年08月25日 21时07分58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无	接受	Y10医疗废物焚烧	0.0275		

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

污水处理应急预案

为了有效的预防及时控制医疗废水废物流失，泄露、扩散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危害，保证人民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并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有效的控制处理。根据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定以下应急预案：

一、组织管理成立医院医疗污水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组长：喻 维

成员：办公室：杨永忠 护理：郑燕平 科室：张阳普

二、处理程序：

1、有问题及时报告主管院长，说明污水流失原因，确定流失、泄露、扩散的医疗污水的类别，数量、及影响范围严重程度。

2、组织有关人员发生污水医疗废物泄露扩散的现场处理。

3、对污水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人医务人员其他现场及环境的影响。

4、采取相应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及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其他无害化处理以防扩大污染

5、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的区域向最重的区域进行，使用后的工具应进行消毒

工作人员应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在进行工作，处理工作结束后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发生。

污水处理站管理制度

一、污水处理站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要加强责任心，定时巡视设备运转情况。

二、工作人员要按规定程序每天检查污水流量，计算加氯量，使处理后的污水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方可排放。

三、每日定时测定水质，并做好记录。

四、配合有关部门采样检测，做好环保监测站的监测报告的保存工作。

五、管理人员必须把安全管理做为重要工作内容，严格管理化学药品，防止泄漏及爆炸事故，出现问题要及时向有关领导汇报。

六、处理站应备有安全防护装备。管理人员应熟练使用各种装备并了解其规格性能。

七、管理人员要熟练操作各种污水处理设备，出现故障要能独自排除。

八、沉淀池污泥及时处理，运出前必须做好无害化处理。

九、管理人员24小时值班，做好交接班记录，设备出现异常情况必须排除后方可交班。

十、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处理站，更不能擅自自动用污水处理站的设备、药品。

十一、管理人员要做好安全防火、防盗、防中毒、防腐蚀工作、保持好室内卫生。

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加强医疗废物的依法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杜绝医疗废物发生意外后流向社会,造成危害,特制定本预案。

一、目的

确保一旦发生意外流失医疗废物时,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迅速控制范围,减少危害到最小程度。

二、启动条件

- 1、发生废弃的一次性使用输液器、注射器回收数目流失大于30%时,应快速反映,启动本预案。
- 2、发生感染性废物中实验室的菌种、毒种、病原体泄露、流失、有造成工作人员扩散时,立即启动本预案。
- 3、发现特殊感染病人(如爱滋病、SAPS)的医疗废物流失时,立即启动本预案。
- 4、发生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药物流失,泄露,扩散等意外事故时,立即启动本预案。

三、处理原则

坚持快迎反应,狠抓落实,把握“快、准、齐、实”,统一指挥,大力协同的原则。

- 1、“快”就是信息完整,准确和快捷,处理队伍快速反应,赶赴现场处理。
- 2、“准”就是接到报告特别是到达现场后,对事故现状进行综合分析,作出准确判断,拟定强有力的针对性措施。

3、“齐”就是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要做到统一领导、统一预案

4、“实”就是处理预案确定之后,分工负责抓落实,并且进行督促检查、督办到位。

四、处理措施

- 1、确定流失、泄露、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 2、对发生医疗废物泄露、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
- 3、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人、医务人员、其他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 4、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理措施,对泄露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理,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 5、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
- 6、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1-工作人员的身体不慎受到伤害,应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接受救治,必要时接种相应的疫苗。

五、疫情报告

医院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而导致重大疫情时:发生传染病的暴发、流行时: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时:传染病的菌种、毒种丢失时:重大的职业性感染时:应立即向总值班报告。2小时内向江汉区卫生局、江汉区环保局报告;同时直接上报省卫生厅卫生监督局医疗处,调查处理结束后,应当将调查处理结果向省卫生厅卫生监督局、江汉区卫生局、江汉区环保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 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及简要经过。
- 2、泄露、散落医疗废物的类型和数量、受污染的原因及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名称。
- 3、医疗废物泄露、散落已造成的危害和潜在影响。
- 4、已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和处理结果。

六、处罚责任

- 1、医疗废物发生意外事故后,相关科室及个人应如实报告院总值班,不得以任何理由隐瞒,缓报和谎报。
- 2、医疗废物意外流失发生后,相关收集、储存人员应积极配合调查,对拒绝调查的给予纪律处分和罚款。
- 3、对突发事件发生期间,随意散步谣言,造成工作、生活秩序混乱的给予相应处分。
- 4、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相应的法律、法规条例进行处理。

医疗废物泄露应急预案

一、为保证医疗废物的安全有效管理，避免因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造成环境污染危害公众健康，制定本预案。

二、组织领导：一旦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和意外事故，根据事件的性质及严重程度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医疗废物处置应急小组负责对事件应急处置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医疗废物处置应急小组：组长为院长、副组长为副院长，成员为院感科、医务科、护理部、预防保健科、行政科、保卫科、院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

三、报告制度：1. 无论任何人、任何部门发生或发现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立即向医院感染管理科报告，医院感染管理科接到报告后立即报告应急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启动本预案。

四、负责医疗废物收集运送的工人应按医院有关医疗废物管理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并使用专用的运送车辆密闭运送医疗废物。

五、运送过程中发生医疗废物大量溢出、散落如运送车倾覆、工人受伤等严重事件时：1. 当事人或事故产生科室应立即报告院感科，同时请医院保卫人员在受污染地区设立隔离区，禁止其他车辆和行人穿过，避免污染物扩散和对行人造成伤害。2. 感染管理科根据情况向院医疗废物处置应急小组组长报告。组织有关人员尽快对发生医疗废物泄露、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3. 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要尽量减少对病人、医务人员及现场其他人员和环境的威胁。4. 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露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其他无害化处理，必要时封锁污染区，以防扩大污染。5. 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

六、院感科接到报告后，应到现场协助处理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并调查事故原因，形成书面报告，递交给医院负责医疗废物工作的主管领导。

七、院感科到现场后指导对溢出、散落的医疗废物迅速进行收集、清理和消毒处理。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

八、清理人员在进行清理工作时须穿戴防护服、手套、口罩、靴子等防护用品。清理工作结束后，用具和防护用品均须进行消毒处理。

九、如果在操作中，清理人员的身体（皮肤）不慎受到污染，应就近清洁。用水冲洗受污染部位，如不慎受伤，应及时到最近的诊疗室处理。

十、医疗废物暂存点发生医疗废物丢失时，应逐级向总务科、院感科、医院主管领导报告，并尽可能追回丢失的医疗废物；如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按上述第三条做好相应处理，并在48小时内向区卫计委和环保局报告。

十一、因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和意外事故导致1人以上死亡或者3人以上健康损害，需要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的重大事故时，应当在12小时内向区卫计委和环保局报告，同时采取相应的医疗救助并按以上要求进行现场清理、清洁和消毒等紧急处理措施。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万一被医疗废物污染或刺伤时，应立即向医院感染管理科报告，根据不同的处理方法进行相应的处理措施。必要时接受医护人员救治，进行体格检查，防治传染疾病，并逐级报告。

十二、因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和意外事故导致3人以上死亡或者10人以上健康损害，需要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的重大事故时，应当在2小时内向区卫计委和环保局报告同时采取相应的医疗救助并参照上述点进行现场清理、清洁和消毒等紧急处理措施。

医疗废物意外事故紧急处理方案

一、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二、组织有关人员尽快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

三、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人、医务人员、其它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四、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五、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

六、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处理工作结束后,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七、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或现场施救;八、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医废暂存间职责制度

- 一、在诊疗、护理、免疫等医疗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要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及时分类收集，禁止在工作部位随意丢弃。
- 二、收集部位要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方法的示意图或者文字说明。
- 三、收集医疗废物要使用符合要求的容器和收集袋。
- 四、容器上必须有明显的中文警示标识，每天清洁并用化学消毒剂消毒；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袋、容器外表面应当有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
- 五、放入包装袋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
- 六、盛装的医疗废物和普通垃圾达到包装袋或者容器的3/4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袋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密、结实。
- 八、做好数量或者重量的交接、登记、签字，登记内容包括科室名称、医疗废物的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双方签字等。

医疗废物转运操作规程

医疗废物转运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程序的要求，严禁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一、认真填写《医疗废物

转移联单》，不准接受与《医疗废物转移联单》规定的无关废物。认真核对《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上内容与实际情况下是否一致，并签字；

二、对所担负的医疗废物转运工作准时、干净、安全转运完毕；

三、作业期间统一着装，并戴好口罩、手套，每一袋医疗废物都必须扎好袋口。转运完后，必须洗手、消毒做好自我防护，否则后果自负。

附件14：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

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一楼二楼装修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28日，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根据《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一楼二楼装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邀请2位专家参加现场检查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投资建设“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一楼二楼装修改造项目”，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2025年7月14日取得批复文件《关于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一楼二楼门诊装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洪山审[2025]25号），并于2025年7月1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现阶段，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单独运营，同时排污许可证单位由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变更为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该项目责任主体变更为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投资建设“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一楼二楼装修改造项目”，依托原湖北省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中心第二期建设项目建设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在托养中心大楼增加55张床位，建设为湖北省残联医院，同时对康复中心大楼1层、2层、6-8层进行改造，将医院原2台（一备一用）2t/h燃气热水锅炉淘汰并建设2台（一备一用）4t/h燃气热水锅炉，并配套建设低氮燃烧设备。该项目废水治理设施依托已建废水处理站，医疗废物贮存依托已建成的医疗废物间。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3年10月20日取得批复文件《关于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一楼二楼门诊装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洪山审[2025]25号），2025年7月1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2025年7月15日项目开始建设；2025年7月16日项目责任主体变更为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同时排污许可证完成变更；2025年8月15日项目完成建设。

（三）投资情况

项目拟总投资 195 万元，其中环保治理投资约为 15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7.7%。项目实际投资 195 万元，其中环保治理投资约为 15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7.7%。

（四）验收范围

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一楼二楼装修改造项目及依托的环保设施，不含核与辐射相关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150m³/d，格栅+调节+好氧+厌氧+沉淀+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后排污黄家湖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燃气热水锅炉安装低氮燃烧装置，锅炉废气通过 5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为一体化密闭地埋式设备，减少废水处理恶臭产生、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医务人员和病患人员的人群噪声，项目通过加强管理避免人群噪声对声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废药品包装、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运至垃圾转运站，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药品包装、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医院在定点垃圾桶收集后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医疗废物：项目在住院部各楼层设置处置室，并收集对应楼层产生的医疗废物，各楼层的医疗废物通过污物专用电梯转移至大楼一层，最终转移并收集至医疗废物间。处置室、医疗废物间内各类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贮存，项目医疗废物委托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验收监测

（一）验收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验收监测应在医疗机构正常运营工况下进行,记录医院实际营运工况。验收期间,项目门诊部正常运行,废水处理设施、医疗废物暂存等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条件。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和黄家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上风向、下风向监控点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标准。

该项目建有2台(一用一备)4吨/小时的燃气热水锅炉,2台燃气热水锅炉均已安装低氮燃烧装置,锅炉设计年运行时长1800小时,燃气热水锅炉运行期间为间歇式点火加热,每次点火加热时间约20秒。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每个样品采样时长一般不少于10min,本项目锅炉废气每次排放时间较短,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未对燃气热水锅炉废气进行监测。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验收期间,项目未开展手术治疗,无病理性废物产生;未产生废弃药品及化学物品,无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产生;项目产生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验收期间医疗废物日均产生及转移量为13.75kg/d,在考虑工况,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为11.89t/a。医疗废物低于环评阶段预估量(17.777t/a),原因可能为:环评阶段医疗废物产生量采用系数法计算,本项目主要为康复医院,医疗废物量产生较一般医院少;同时本项目运行负荷未达到100%工况,因此本项目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环评阶段估算较少。项目验收期间产生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医疗废物,验收期间无损伤性医疗废物、化学性医疗废物、药物性医疗废物、病理性医疗废物产生。

五、验收结论

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一楼二楼装修改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

- （1）建立环境管理、环保设备运行等管理制度；
- （2）补充验收期间医疗废物转移情况，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制定危废管理计划，落实医疗废物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等制度；
- （3）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备案；
- （4）附件补充验收期间用水情况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 （5）加强项目燃气热水锅炉运行管理，确保锅炉废气达标管理并不突破总量控制指标，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开展废气自行监测。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一楼二楼装修改造项目

2025年8月28日

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一楼二楼门诊装修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	杨永忠	后勤负责人		杨永忠
编制单位	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王迪	工程师		王迪
技术专家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祺	高工		余祺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师懿	总工/高工		师懿

附件1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初步设计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竣工，并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开始调试，于 2025 年 8 月 17 日完成调试。2025 年 8 月，建设单位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拟委托武汉珺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监测报告。武汉珺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证书，具有独立法人地位、政府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出具的报告具有法律效力。本次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1.4 验收监测

该项目建有 2 台（一用一备）4 吨/小时的燃气热水锅炉，2 台燃气热水锅炉均已安装低氮燃烧装置，锅炉设计年运行时长 1800 小时，燃气热水锅炉运行期间为间歇式点火加热，每次点火加热时间约 20 秒。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每个样品采样时长一般不少于 10min，本项目锅炉废气每次排放时间较短，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未对燃气热水锅炉废气进行监测。

1.5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拟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院长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专职环保员 1 名，全面负责院区环境保护工作。

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建立了《医疗废物暂存点医院感染控制制度》、《医疗废物转运

操作规程》、《医疗废物意外事故紧急处理方案》、《医疗废物处置工具及存房间清洁消毒制度》、《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并按各规章制度要求管理执行。

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管理规范，环保档案设专人管理。本项目初步设计、环评、环保管理等环保资料齐全，危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均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对日常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记录、环保数据、环保相关文件资料等进行了归档，档案资料齐全。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95 万元，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7.7%。

根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本项目用于环境保护的投资费用主要是废水收集管网、废气处理设施、噪声防治设施、固废规范化贮存及处置措施等方面的费用。

（2）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计划主要包括项目污染因子、影响波及的地区和敏感点、监测手段等方面。在确定环境监测计划时，本着实用性、经济性和主要污染物优先监测的原则，全面规划，合理安排，优化布点。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疗养地、文教、医院等敏感建筑物，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管理要求。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问题。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附件16: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情况	备注
1	建立环境管理、环保设备运行等管理制度	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制定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环保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 指定了《医疗废物暂存点医院感染控制制度》、《医疗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医疗废物意外事故紧急处理方案》、《医疗废物处置工具及存房间清洁消毒制度》、《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	附件 13
2	补充验收期间医疗废物转移情况, 加强医疗废物管理, 制定危废管理计划, 落实医疗废物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等制度	项目验收期间, 项目未开展手术治疗, 无病理性废物产生; 未产生废弃药品及化学物品, 无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产生; 项目产生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 验收期间医疗废物日均产生及转移量为 13.75kg/d, 在考虑工况, 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11.89t/a。医疗废物低于环评阶段预估量 (17.777t/a), 原因可能为: 环评阶段医疗废物产生量采用系数法计算, 本项目主要为康复医院, 医疗废物量产生较一般医院少; 同时本项目运行负荷未达到 100%工况, 因此本项目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环评阶段估算较少。 项目验收期间产生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医疗废物, 验收期间无损伤性医疗废物、化学性医疗废物、药物性医疗废物、病理性医疗废物产生。	P19
3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备案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编制中, 3 完成备案后补充备案表	/
4	附件补充验收期间用水情况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已补充验收期间水费单及项目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11、附件 13
5	加强项目燃气热水锅炉运行管理, 确保锅炉废气达标管理并不突破总量控制指标, 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开展废气自行监测	该项目建有 2 台 (一用一备) 4 吨/小时的燃气热水锅炉, 2 台燃气热水锅炉均已安装低氮燃烧装置, 锅炉设计年运行时长 1800 小时, 燃气热水锅炉运行期间为间歇式点火加热, 每次点火加热时间约 20 秒。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每个样品采样时长一般不少于 10min, 本项目锅炉废气每次排放时间较短, 不具备采样条件, 因此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未对燃气热水锅炉废气进行监测。	P24 附件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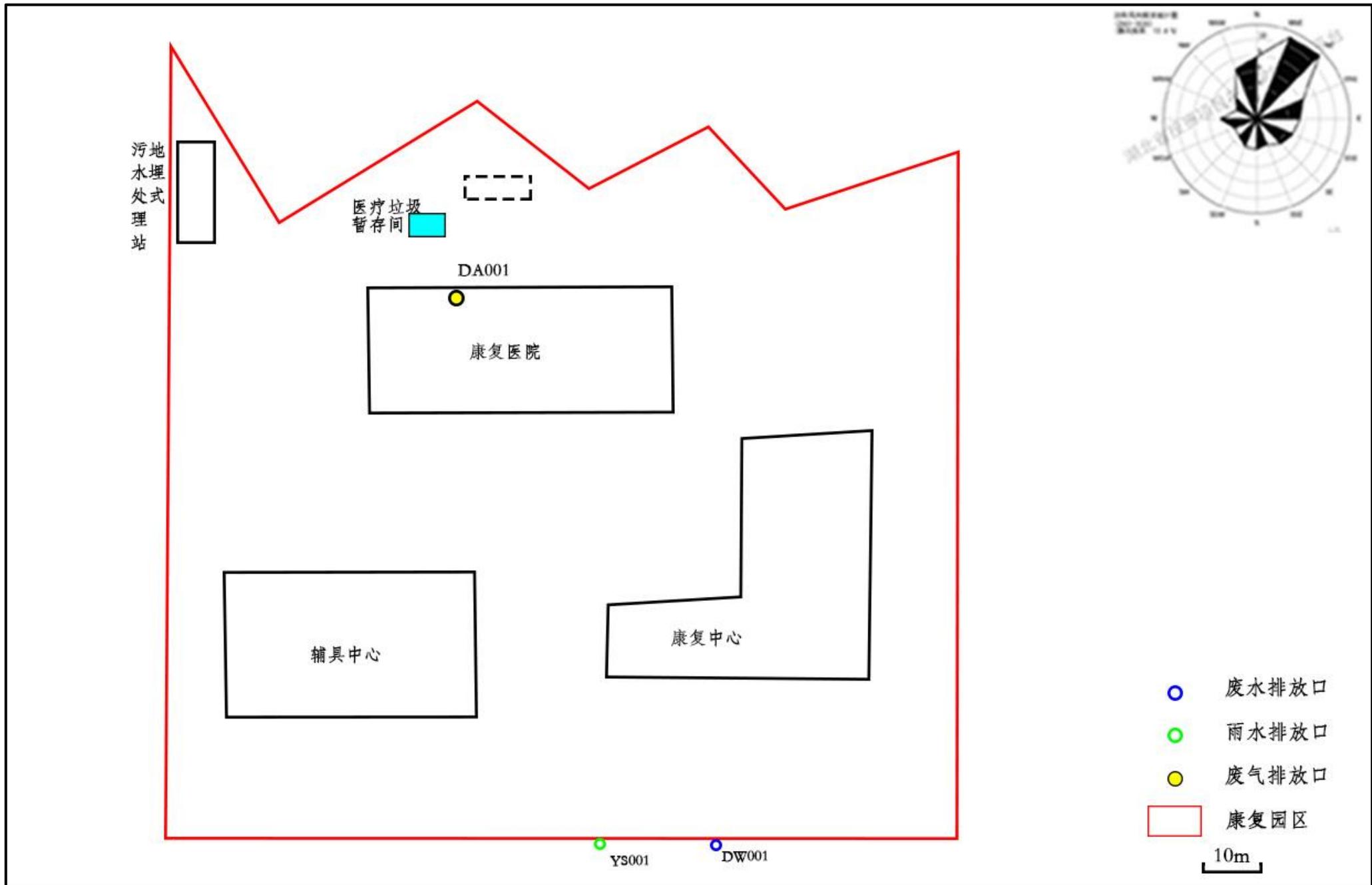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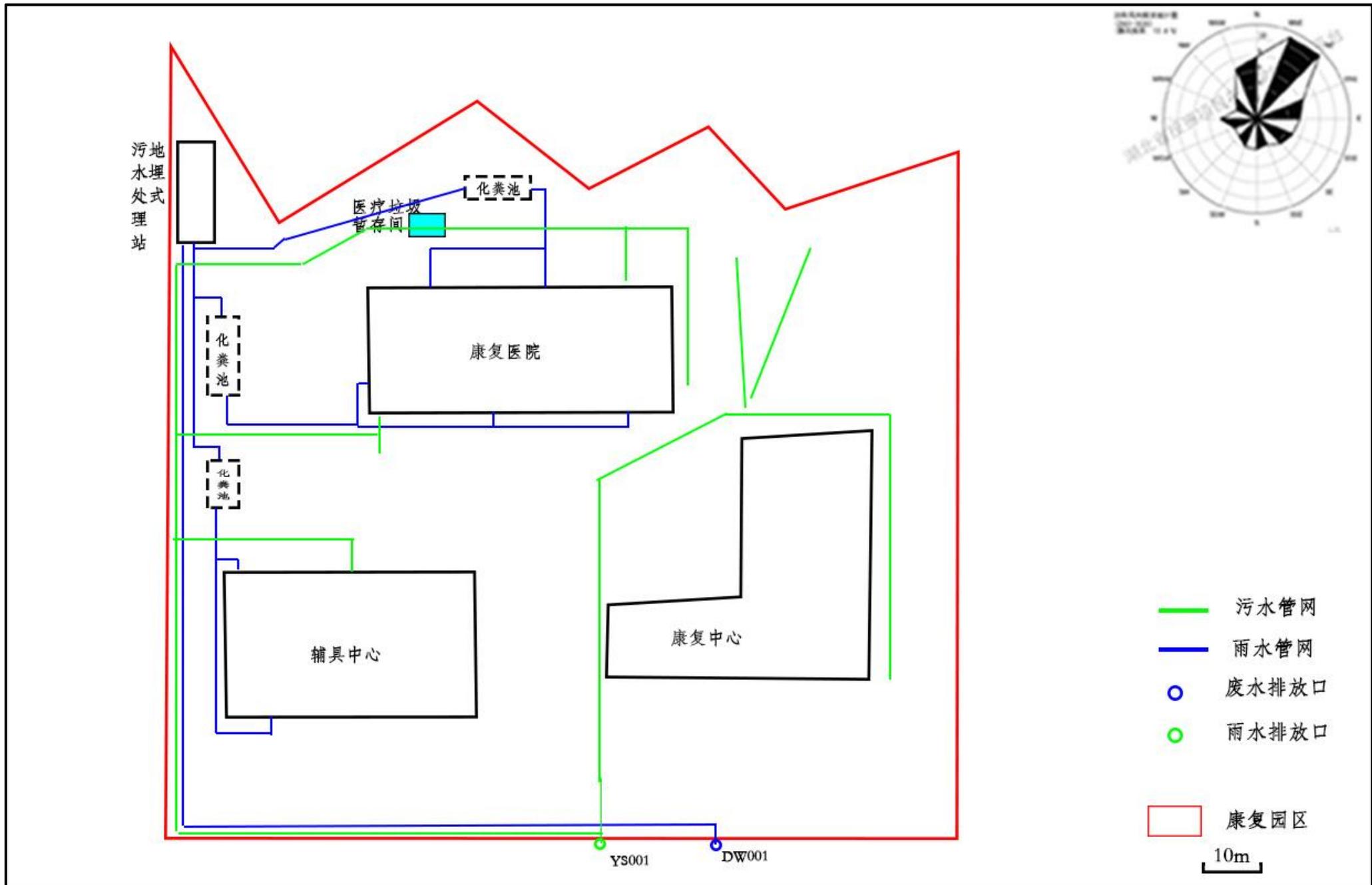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康复园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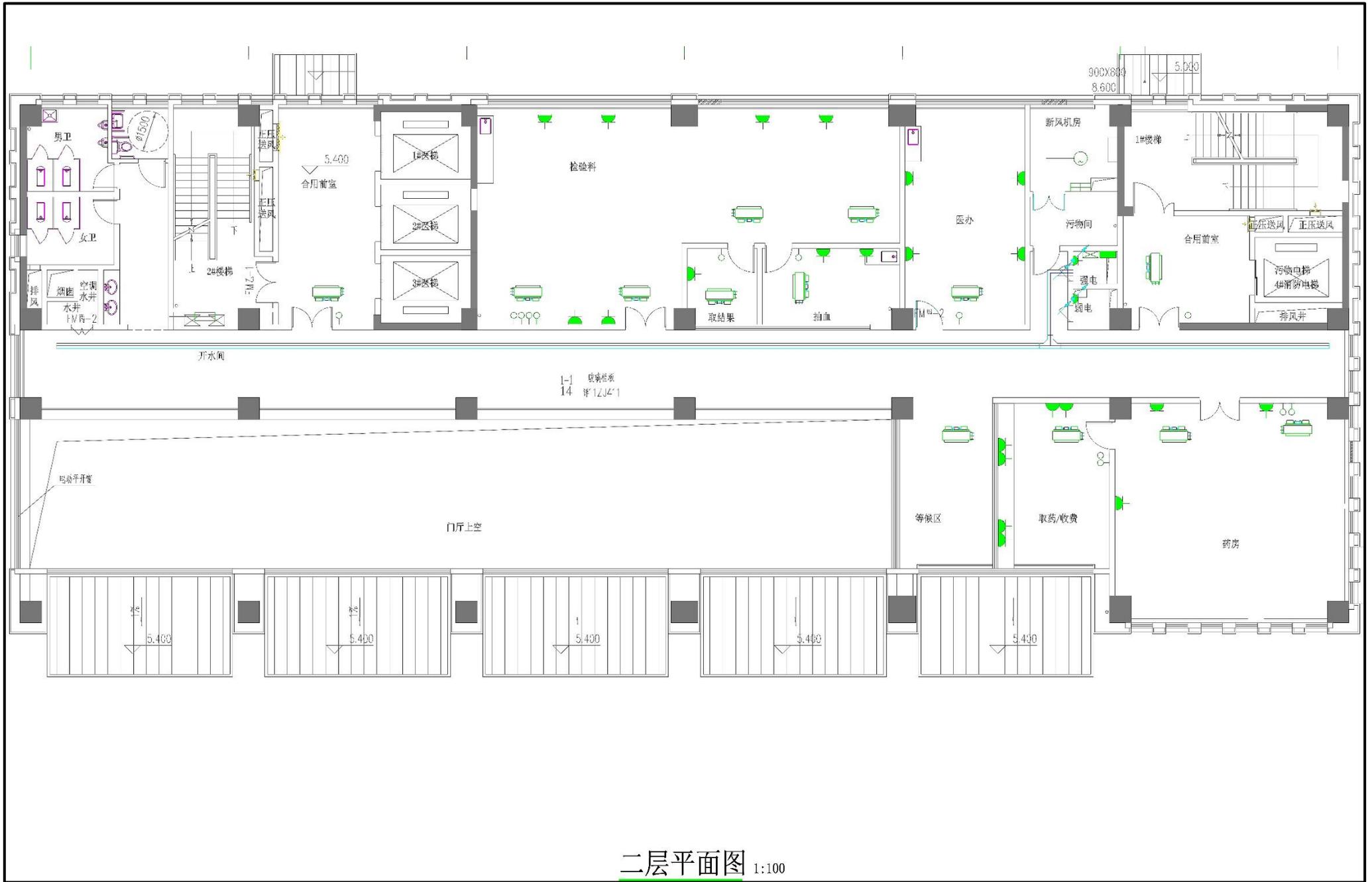


附图4：雨污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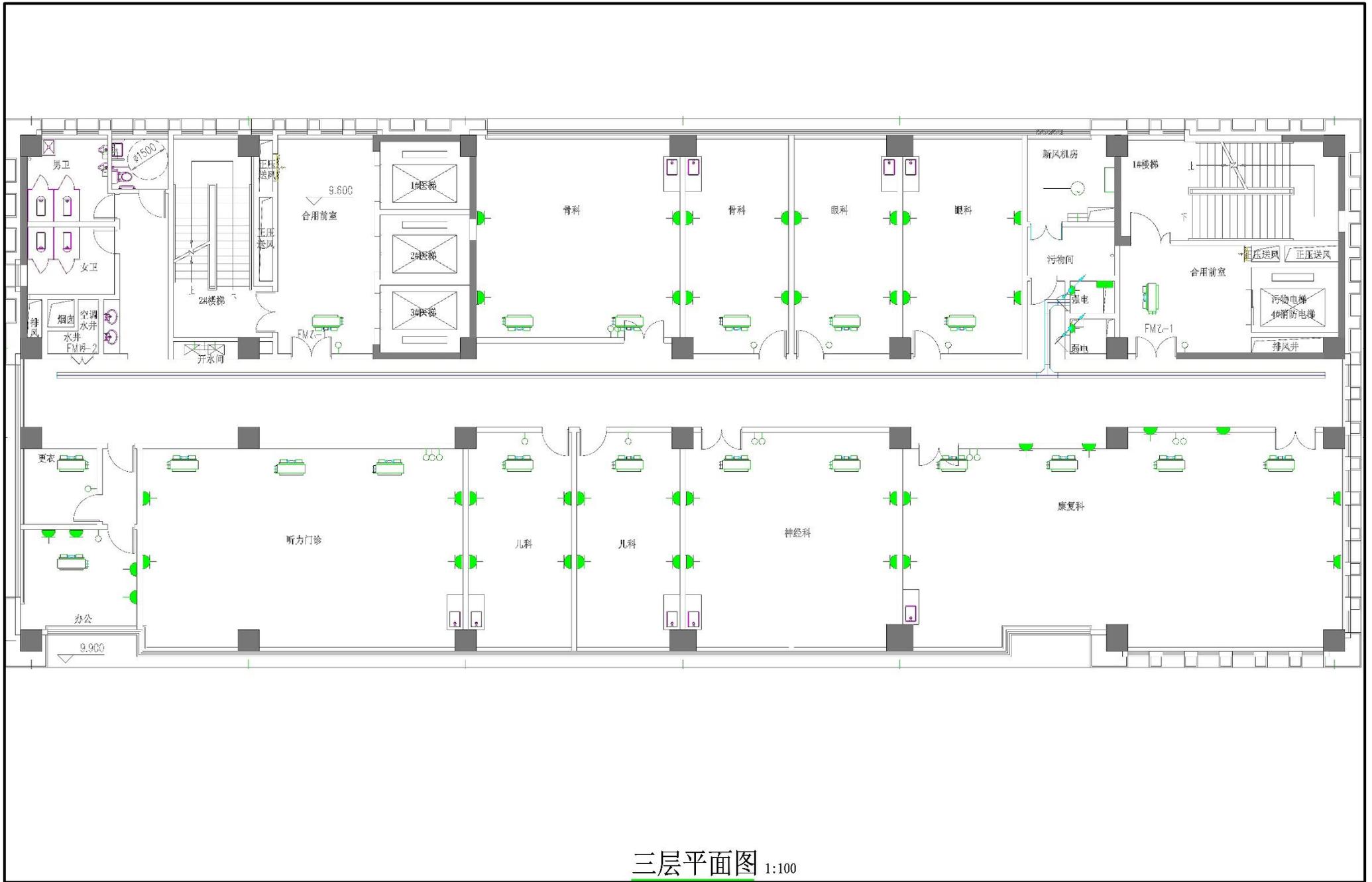
一层平面图 1:100

附图5: 康复医院平面布置图 (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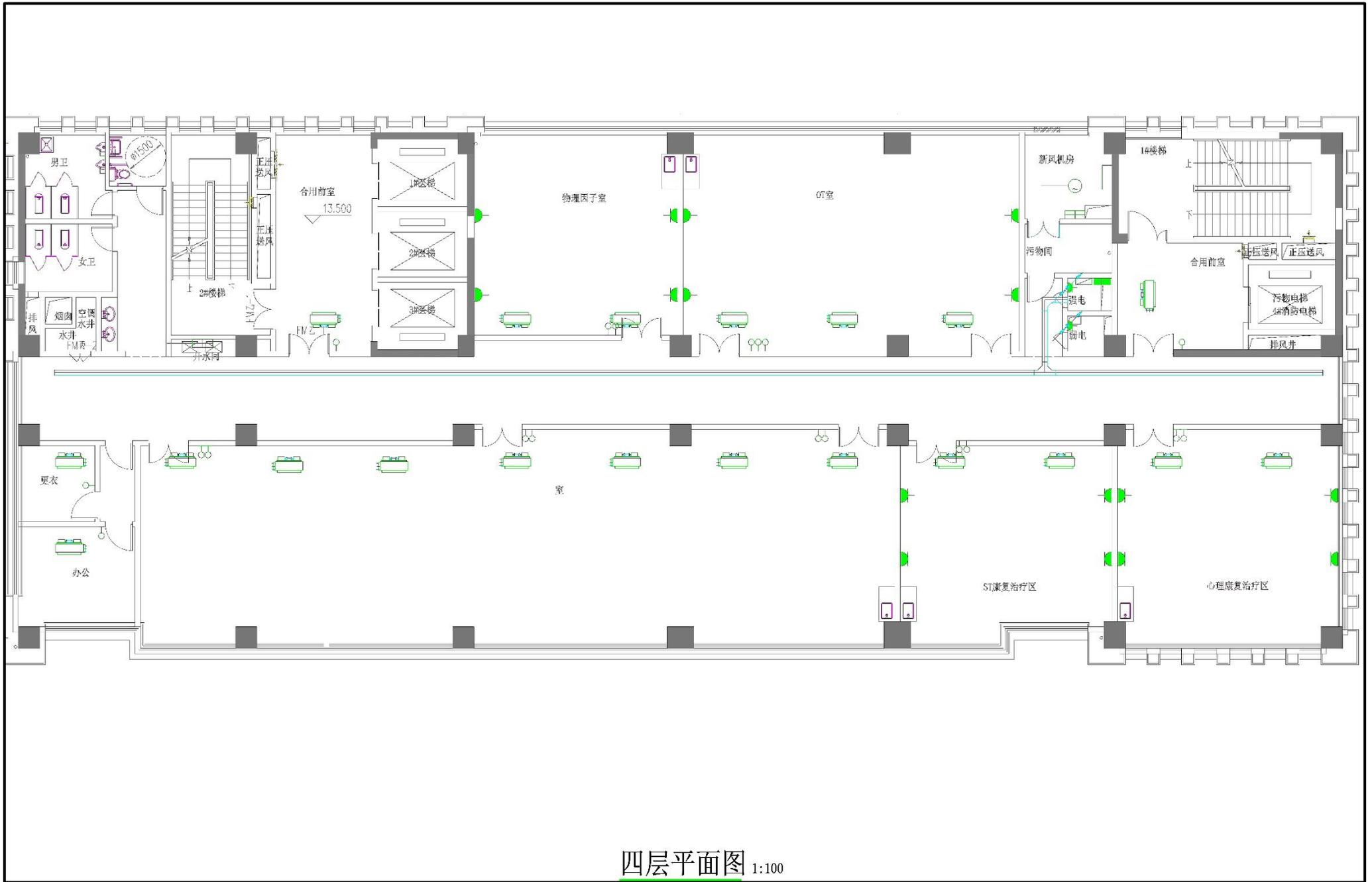
二层平面图 1:100

附图6: 康复医院平面图 (二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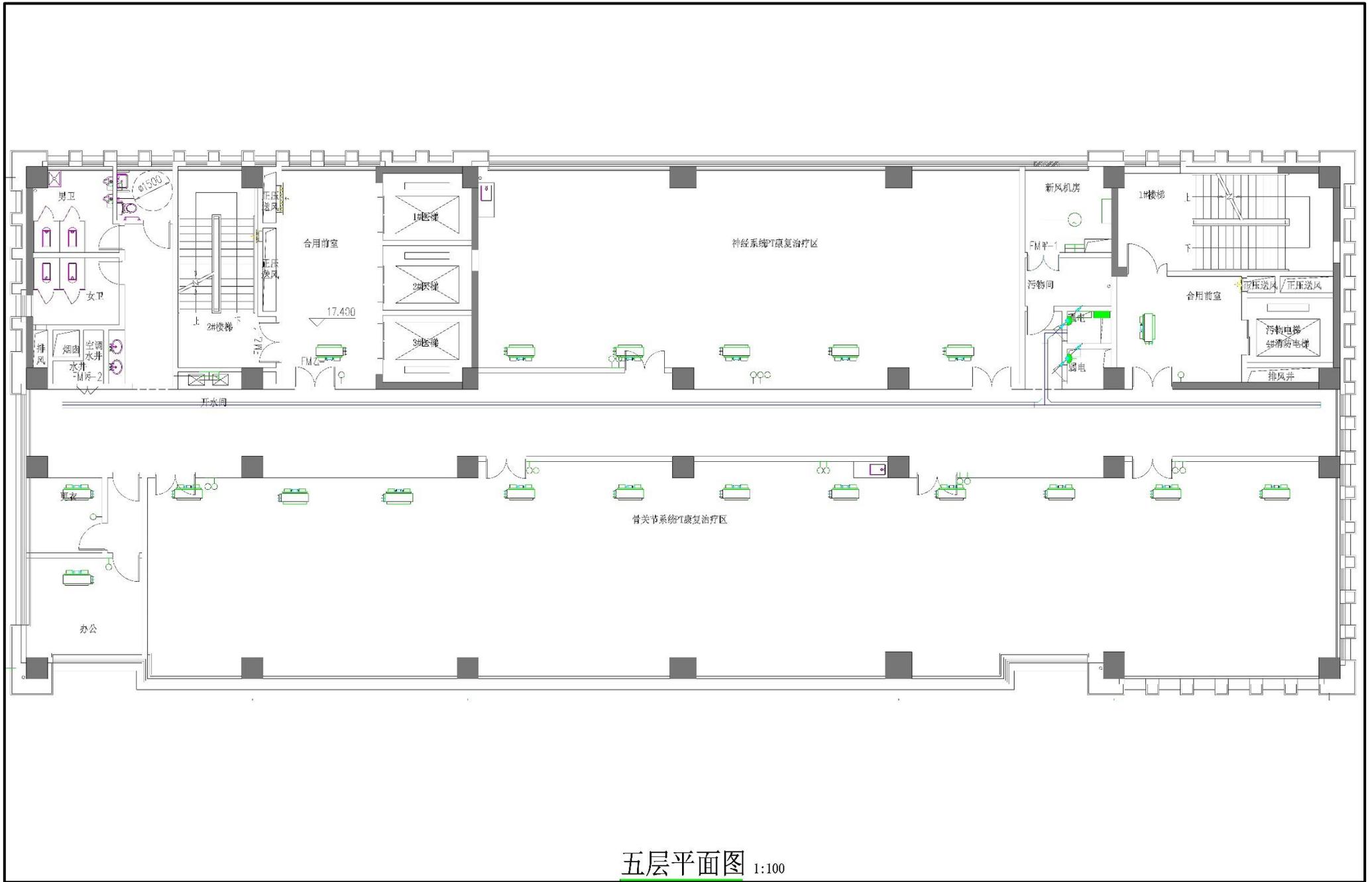
三层平面图 1:100

附图7：康复医院平面图（三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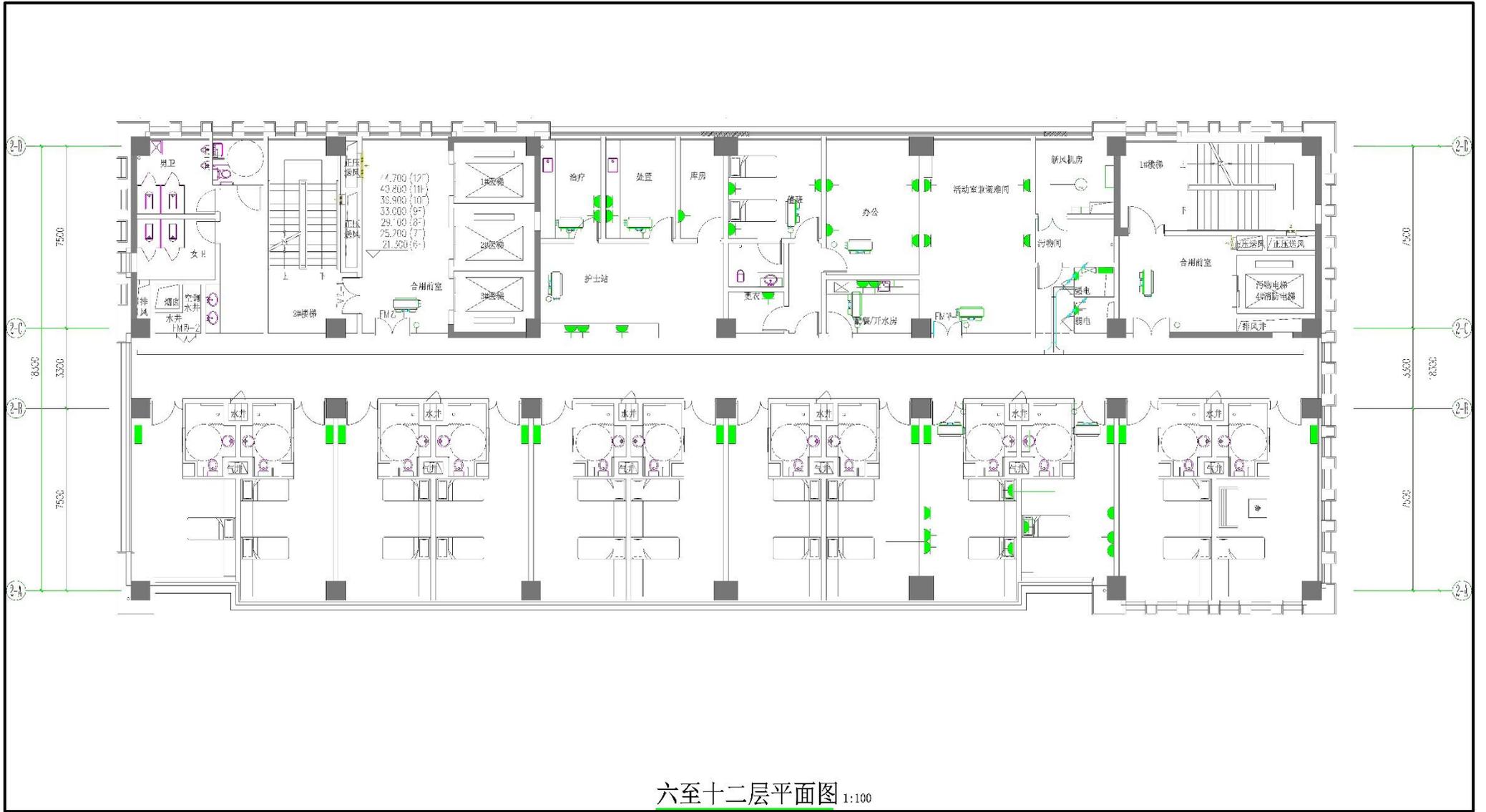


四层平面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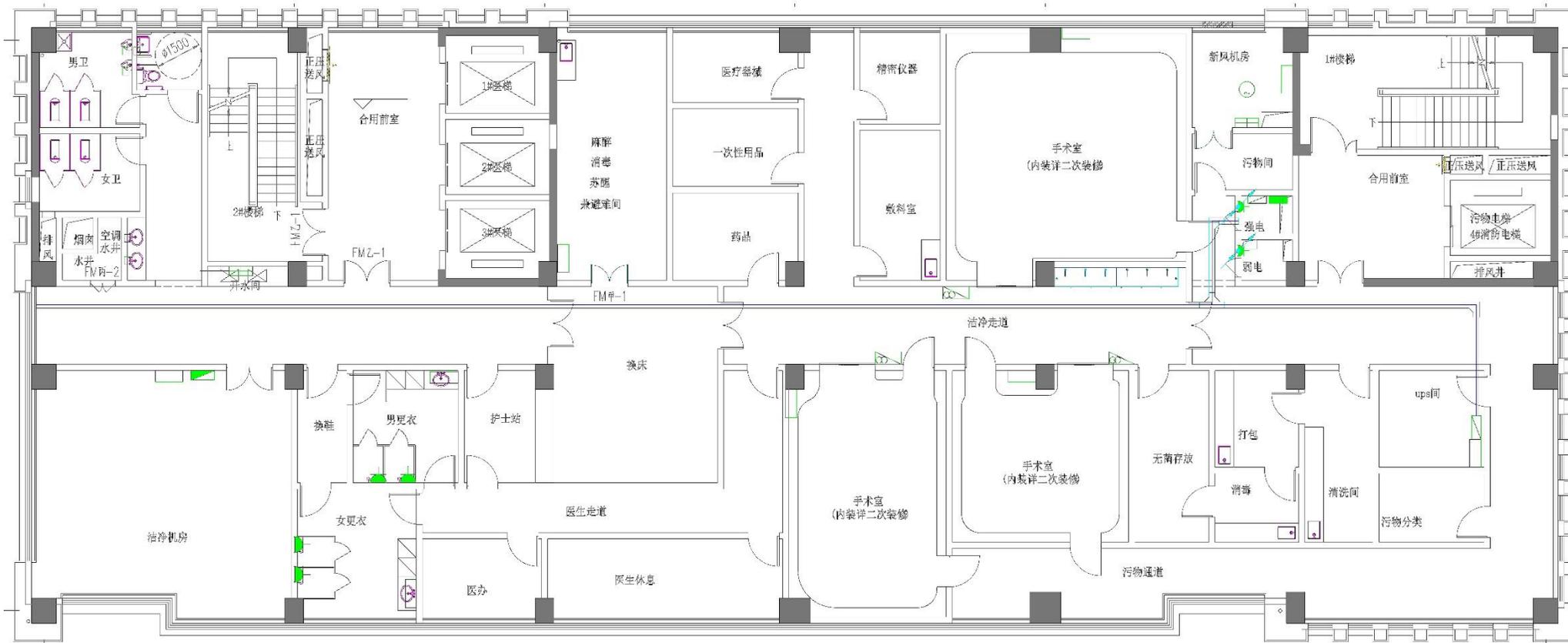
附图8：康复医院平面图（四层）



附图9：康复医院平面图（五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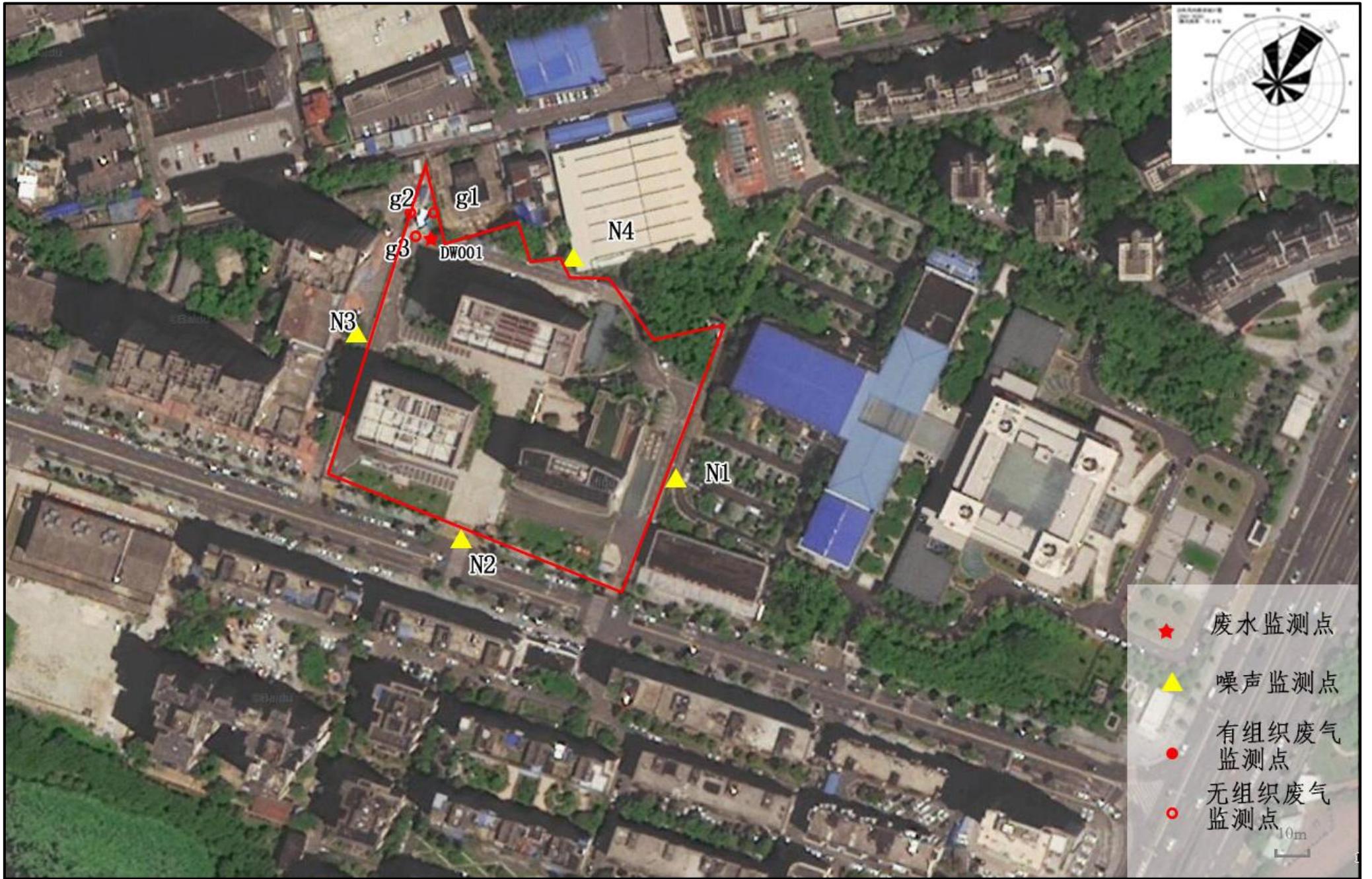


附图10：康复医院平面图（六至十二层）



十三层平面图 1:100

附图11: 康复医院平面图 (十三层)



附图12: 验收监测点位图